

吳半農編

河北省及平津兩市

勞資爭議底分析

十六年一月—十八年六月

社會調查所

## 序

這篇東西曾在北大社會科學季刊第四卷第三四號發表過。現在為要使他和更多的讀者會面起見，又就着原版印了這個單行本。

要說的話都在正文裏面盡量地說過了。這裏所須特別提起的只有兩點：

(一)本文處理材料，分析事實所用的各種方法多有出自個人底管見與獨斷者；前人所用的方法，編者間或不自菲薄，亦與以批評。這不消說都是編者底「膽大妄為」；不過本文材料之不完整，國內社會狀況之畸形以及近世各國之尚無完善的勞資爭議分析法，都足以使編者不得不拿出勇氣，作此嘗試。却也是一個重要的原因。至於自己所作的嘗試，對乎不對對於人所下的批評，當乎不當那只有聽憑國內外專家底宏論與卓見了。

(二)老實說一句，這篇東西，雖是經過編者底多方彌補，勉強成章，但以材料過於凌亂殘缺，終究不能算是一篇完美的勞工文獻；這却是要向讀者特別告罪的。不過編者也有一個自己寬恕自己的理由。這理由便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何況編者還是一個「拙男」呢！

十九年一月六日

序

二

# 目次

## 一 總論

(一)關於材料的幾句話	一
(二)統計底期間問題	三
(三)爭議案件數勞方參與人數關係廠號數及爭議日數	四
(四)各期重要案件	一三
(五)爭議案件發生地點底分布	一六
二 根據案件底性質分析勞資爭議	
(一)原因底分析	一八
(二)結果底分析	二三
(三)業務底分類	二五
三 根據案件底重要性分析勞資爭議	
(一)人數底分配	二八

(一) 關係廠號數底分配	二九
(二) 爭議日數底分配	三〇
(三) 損失工數及其分配	三一
四 十六年一月至十八年六月各期爭議統計表	
(一) 十六年上半年勞資爭議統計表	三五
(二) 十六年下半年勞資爭議統計表	三七
(a) 上期未了案	三七
(b) 本期發生案	三七
(三) 十七年上半年勞資爭議統計表	三八
(四) 十七年下半年勞資爭議統計表	三九
(五) 十八年上半年勞資爭議統計表	四〇
(a) 上期未了案	四〇
(b) 本期發生案	五一

十六年六月至  
河北省及平津兩市勞資爭議底分析

吳半農

一 總論

(一) 關於材料的幾句話

劈頭一句要向讀者報告的便是本文搜集材料的困難。說起來真是笑話：最初我們決定寫這篇東西的時候，本想着陳達先生底那篇「民國七年至十五年中國罷工之分析」一文編製一篇「民國十六年以來北平罷工之分析」的。那時我們底材料只限於平津兩市底新聞紙。我們抱着滿腔的希望，從書架上，把那些按日從報章上剪裁下來而貼在米色的長紙條上的資料一包一包地取了下來；我們又抱着滿腔的希望，化去一個多星期的時間，把那些資料一張一張地整理了出來。但是那些汗牛充棟的資料很對不起我們。整理出來的結果，僅得着四十多個案件；而且就中還有一大半僅僅發生爭議而無罷工行為。至若記載之殘缺不全，案件之有頭而無尾，更是不一而足了。沒有法子，只好自己轉圜，把研究的問題擴大而為「民國十六年以來北平勞資爭議底分析」。同時並把材料底泉源由新聞紙而推廣到負有調停和處理北平勞資爭議之責的政府機關。頭一個想到的自然便是職掌北平勞工行政的社會局了。經過幾度的交涉以後，總算不錯，很蒙他們供給了些材料。不過所供給的，都是他們填好了的勞資爭議月報表。這種資料，從手續

論

著

十六年一月至十八年六月河北省及平津兩市勞資爭議底分析

一

方面說，對於我們自然極爲方便；但就內容方面而言，却也有兩種缺點：（一）表格底項目不能完全適合我們底目的；（二）記載有時過於簡畧，不能作我們分析時的根據。我們本擬向該局索借各個案件底決定書及調處經過的原文，因經過幾次交涉均未得允准，故只好作罷了。

平市社會局底材料索來之後，和報紙上的材料合在一起，案件還是不多。我們知道研究的範圍僅限於北平一市是不行的了；故一面把題目重新擴大而爲「民國十六年以來平津兩市勞資爭議底分析」，一面又分頭向河北省工商廳及天津社會局徵集資料。範圍這樣一擴大，便引起我們作「河北省及平津兩市勞資爭議底分析」的野心，於是從而整理編製而成今文。

我們本還想親赴（因爲經驗告訴我們，函索是無用的）河北省黨部及平津市黨部，徵集材料；一因那時無人介紹，不得其門而入，二因黨部調處的案件多有社會局參加其中，故作罷論。我們又想親赴平津兩市各工會搜羅資料，因爲事實上有許多跨不過去的困難，而且即使交涉成功，調查的時候，也只能取口頭問答的形式，在一長期間內許多錯綜複雜的爭議案件要從幾個工會負責的人員口中真確地詢問出來，這在事實上也是不可能的，故亦未見諸實行。這兩方面的資料付諸闕如，雖是本文底不幸，但在事實上却也是一件無可奈何的事情呢！

又，本文所列案件是包括着自民國十六年一月初起至十八年六月底止之兩年半中的勞資爭議事件的。但北平社會局是從十七年八月起，河北省工商廳及天津社會局是從全年九月起，始有勞資爭議之報告。所以我們這裏的材料，不特殘缺，簡直是很畸形的。換句話說，便是北平方面在十七年八月以後，河北省各縣及天津方面在全年九月以後，所有的材料都是取自兩種泉源：（一）平津兩地底新聞紙和（二）河北省及平津兩市之重要的勞工行政機關；而

在上述的期間以前，則材料底唯一泉源便是天津兩地底新聞紙了。但這種情形更是事實上的問題；在任何人，也是沒有辦法使牠不畸形的。讀者只要對於這一點加以注意得矣。

十七年八月以後，同一案件，其在政府機關之月報表中所見者，往往與報紙之記載多所出入。在這場合中，我們自然以政府之報告為主而以報紙之記載補充其不足。但間或各種報紙之屢次記載均與政府之報告不同，這裡，我們也只能拋棄後者而採用前者了。又有時同一案件，兩個政府機關之記載互有不同。如十七年十一月至十八年二月之天津英美煙草公司工人提出四項要求案，其能工日數，如根據河北省工商廳之報告，則為「約一星期」（見河北工商月報第一卷第六期河北省各縣勞資爭議月報表），如根據天津市社會局之報告，則為三日（見該局出版一周年工作總報告三三三頁）。在這場合中，我們又不得不借助報紙上的材料來決定我們底取舍了。

總之，我們深知我們底材料是很殘缺。不過在我們底能力所能達到的範圍以內，我們確已盡了搜集、審查、整理之能事了。在沒有其他更為翔實完整的材料發現以前，此文之編製大約不能說是沒有價值的罷！

## （二）統計底期間問題

第二件事情要向讀者說明的，便是本文統計底期間問題。近世各國對於勞資爭議常有兩種報告：一為全年統計，以一年為統計底期間；一為每月統計，以一月為統計底期間。全年統計最適宜於研究爭議底結果。這是因其為期較長，利於作大範圍的研究和詳情的考察之用的緣故。不過勞資爭議所受季節變換底影響却不能從這統計中表示出來。所以各重要工業國，除了德意兩國外，又有每月統計，逐期發表。



但是我們這裏所用的統計期間却是以半年爲一期。這其間的原因是什麼呢？說起來也很簡單：

(一)因爲我們這個研究包括兩年半的期限，而各月案件又不甚多。如果統計的時候，以一月爲一期，則不但作表時極感不便，而且七零八碎也不能表示出什麼來。

(二)我國是一工業落後的國家——尤其是北方，加以戰禍頻仍，百業凋敝，連工業本身都談不上受什麼季節變換底影響；何況勞資爭議！所謂季節變換，實業循環這些玩意，只有在國事平定，工商業發達的國家才能很顯著地影響到勞資爭議。因爲如此，所以我們認定每月統計在這個研究中是不很重要的。

(三)我國底社會真是一個畸形的社會。勞資爭議雖不受季節變換底影響；但政治、軍事之變化却至足以影響工人底行動。尤其顯著的便是這次北伐戰爭。十七年暑期，北伐軍打到北平（那時還稱北京）之後，一時工會林立，爭議驟起，和北伐軍未到以前的情形比較起來，爭議案件數之懸殊，簡直劃分了兩個時代。我們爲要充分表現這種特殊的現象計，便把十七年一年劃分爲兩期，加之，十八年份也只能編製上半年半年的統計。有此二因，所以本文索性以半年爲統計底期間了。

### (二) 爭議案件數、勞方參與人數、關係廠號數及爭議日數

統計底期間問題既已解釋明白了，我們更進而敘述爭議次數底計算法。這裏所用的方法是取自國際勞工局所編的 *Methods of Compiling Statistics of Industrial Disputes*（工業爭議統計編製法）一書中，簡略言之，則爲

(1)上期未了案件數 + (2)本期發生案件數 = 該期爭議次數

這個方法，以後統計勞方參與人數和關係廠號數時，也是要用到的。不過計算爭議日數，為求統計便利，閱時明瞭計，凡本期發生案件至下期始行解決者，亦列入該案發生的期間之內，而以「本期發生案件」為計算之標準了。

(第一表)

十六年一月至十八年六月勞資爭議案件數

爭 議 案 件	十六年上	十六年下	十七年上	十七年下	十八年上	十六年一月至十八年六月
上期未了案件數		一			三	
本期發生案件數	一一	四	六	四五	六八	一三四
共 計	一一	五	六	四五	七一	

根據這個方法統計出來的結果，得知十六年上年河北省及平津兩市計有爭議案件十一起；十六年下年，計有爭議案件五起，就中屬於上期未了者一起；十七年上年，計有爭議案件六起；十七年下年，計有爭議案件四十五起；十八年上年，計有爭議案件七十一起，就中屬於上期未了者三起。總計兩年半中，爭議案件凡一百三十四起。（見第一表）而這一百三十四個案件在各期中之分配情形則如下：

(第二表)

十六年一月至十八年六月爭議案件各期分配表

各期發生案件數	十六年上	十六年下	十七年上	十七年下	十八年上	總計
數	一一	四	六	四五	六八	一三四
百分數	八·二	三·〇	四·五	三三·六	五〇·七	一〇〇·〇

我們一看這個百分數，便知在十七年上和十七年下兩期之間有一個極大的鴻溝，把這兩年半劃分為兩個判然不同的時期。十六年上，本期發生案件數不及總案件數百分之九；十六年下，不及百分之三；十七年上，不及百分之五。但一至十七年下，則本期發生案件數突然增加，幾占總案件數百分之三十四；十八年上，案件更形加多，所占百分數已超過總案件之半數了。

這種特殊的轉變必有其特殊的原因在。統計是事實底數字的寫真，事實本身如果發生了特殊的變化，數字便不能說明其間的原因了。於是乎這裏有一段插話。

(一) 勞資爭議是勞動者因利害衝突而向資本家所表示的一種團體的抗爭。這其間的第一個原素便是團體。在勞動者沒有組織以前，雖然勞資利害的衝突早已存在，但勞資爭議却是不會發生的。河北省及平津兩市，在十七年六月以前，還在那時所謂軍閥底勢力之下；工會底組織還沒有取得法律上的地位。縱有少數不法之徒，暗中活動，密謀組織，但究竟力量還小，不易釀成爭議事件。後來北伐軍隊打到了北平天津，各業工會，如雨後春筍一般，紛紛成立起來；工人一旦有了抗爭的利器，勞資爭議案件自然遽增了。這是一個原因。

(二) 十六年一月至十七年五六月間，正是北方奉系軍人與南方新興政府決死戰的時期。在這時期中，南方各地

底工人都表示了極大的力量；勢燄之高，真是不可嚮邇。加之，每當軍隊進攻一地時，該地工人即羣起響應。奉系軍人有鑒於此，始拋棄其向日小視工人的觀念，而對平津一帶的勞動者加以極端的高壓。工人稍有活動，即被指為「赤化」。在這種形勢下，工人要想起而與資方抗爭，自然也就難乎其難了。不過天下底事情，原動力多大，反動力也就是多大的。這在自然科學上固然是「金科玉律」；便在社會現象裏也是不可否認的真理呢！所以等到奉系軍人退出平津，壓力一去，工人運動便如狂風暴雨般地澎湃而起了。這兩個極端的現象反映到我們這裏的統計上的便是十七年六月以前和十七年六月以後兩個時期中的爭議案件數之懸殊了。這又是一個原因。

不過照這原則解釋起來，十七年下期一期中的爭議案件應該比十八年上期一期中的為數為多了（因為十八年上期，平津一帶的社會狀況已由反常時期走入平常時期了）；那末，為什麼十八年上期本期發生案件數幾占兩年半中的總案件數百分之五十一，而十七年下期本期發生案件數僅占總案件數百分之三十四不到呢？我們在這裏又不得不注意一個事實了。這事實即十七年八月間軍政當局下令解散平津工會是。

（二）除此兩大原因外，還有一點要向讀者重新提起的（已在第一節中說過）便是十七年六月以前河北省及平津兩市尚無政府機關職掌勞工行政。勞資之間發生爭議，如果當時各報記者不加关注，我們便無從尋找此項記載了。這於勞資爭議本身固無絲毫關係，但其足以使本文十七年六月以前各期的爭議案件統計不能與當時發生案件數完全吻合，却也是一個不能否認的事實。

十七年六月前後，勞資爭議次數底懸殊之所以若是之甚者，簡略言之，大概如是。現在更進而研究勞方參與人數。這裏我們劈頭遇着的難題便是材料底殘缺。河北省工商廳及平津社會局所供給的資料多有參與工人底確定

數字報告；計算的時候固然極爲方便，但從報紙上搜集的資料便大大不然了。這些資料或是缺乏參與工人人數底記載，或是雖有記載而只是些「全體工人」、「約五百人」、「五百餘人」、「數百人」、「五六百人」……之類的估計數字。估計數字當然不是我們理想的統計資料，但在我們這個「差不多先生」成性的國度裏，能有這樣的數字記載，已算難能可貴了。

因爲如此，我們對於這一部分材料便不能不謀補救的方法了。補救的方法是什麼呢？爲便讀者參考計，詳述之如下：

(一) 凡是沒有數字的報告，而僅記載「全廠工人」、「全體工人」……「工會全體」……者，在可能的範圍內，或是設法旁證其他方面的記載（如天津社會局所公布的「工業調查」、「工會註冊一覽表」；北平新晨報十八年二月二十日所登載的「本市工會一覽」；順天時報十八年六月十四日所登載的「平市總工會呈送工會名單統計」……是），或是設法調查各該關係廠號底工人人數而填補之。

(二) 共有人數記載而無確定數字者，則根據國人說話的習慣和心理加以折扣定出計算的標準如下：

(a) 凡爲「五千餘人」、「五百餘人」之類者概作「五千一百人」、「五百十人」之類計算。

(b) 凡爲「五十餘人」之類者概作「五十五人」之類計算。

(c) 凡爲「約五千人」、「約五百人」、「約一千五百人」之類者概作「四千九百人」、「四百九十人」、「一千四百九十人」之類計算。

(d) 凡爲「約五十人」之類者概作「四十五人」之類計算。

(e) 凡為「五六千人」、「五六百人」、「五六十人」之類者概作「五千五百人」、「五百五十人」、「五十五人」之類計算。

(f) 凡為「數百人」、「數十人」者概作「五百人」、「五十人」計算。

(三) 原有確定人數之報告的案件，加上旁證其他記載而填補的案件，再加上依照上述標準而與以確定的具有估計人數之報告的案件即為「有人數報告之案件數」。此類案件在各期中所占案件總數之百分數，在十六年上為百分之七十三弱；在十六年下為百分之八十；在十七年上為百分之六十七弱；在十七年下為百分之八十七弱；在十八年上為百分之七十九弱；而兩年半以來，發生案件總數中之有參與工人人數報告者則幾占百分之八十矣。（見第三表）可知我們底資料雖甚殘缺，但有人數報告的案件却也已占了很大的百分數了。

(第三表)

各期勞方參與人數統計表

	十六年上		十六年下		十七年上		十七年下		十八年上		十六年一月至十八年六月	
	次數或人數	百分數	次數或人數	百分數	次數或人數	百分數	次數或人數	百分數	次數或人數	百分數	次數或人數	百分數
有人數報告之案件數	八	三三·七	四	二〇·〇	四	二四·七	三	二五·〇	六	二六·七	二	一七·九
無人數報告之案件數	三	一七·三	一	五·〇	三	一三·三	六	二三·三	一	三·三	三	一〇·一
總計	一一	一〇〇·〇	五	一〇〇·〇	七	一〇〇·〇	九	一〇〇·〇	七	一〇〇·〇	五	一〇〇·〇

所根據的人數估計	所根據的人數估計	所根據的人數估計	所根據的人數估計	所根據的人數估計	所根據的人數估計	所根據的人數估計	所根據的人數估計	所根據的人數估計	所根據的人數估計	所根據的人數估計
三六五	三六七	四三〇	六〇〇	三六五	四七五	三〇〇	四七五	三〇〇	四七五	三〇〇
一四〇	一三三	一〇〇	一八七	一八七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五三五	一〇〇〇	五二五	一〇〇〇	五九三	一〇〇〇	三三三	一〇〇〇	一六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根據這一部分的案件計算出來的結果，得知十六年上，有報告的勞方參與人數為三，八九五人；十六年下，為四，一三〇人；十七年上，為三，七九五人；十七年下，為二〇，三八六八；十八年上，為一二七，五九三人；五期總計為一五四，三〇九人。（見第三表）又根據上述有人數報告的案件之百分數及勞方參與人數估計出來的結果，得知「十六年上，「十六年下」及「十七年上」三期（即國民政府勢力未達平津以前）各期勞方參與人數，均在五千人至六千人之間，十七年下，已達二萬三千餘人，十八年上，則參與勞資爭議之工人已達十六萬餘人了。而兩年半以來，總計勞方參與人數，則在二十萬左右，不過有時同一工人可於同一期間內參加數次爭議，故實在之參與人數或較上述之估計數為小。

次述關係廠號數。

這方面的報告較為完整，不過十六年上年因有泥瓦工人爭議二起，無確定之關係廠號可言，又因有油漆，搖煤，香廠，木廠等舊式手工業工人要求加薪案各一起，亦無從調查其關係廠號數，故這期案件中之有廠號數報告者僅四起，占該期案件總數百分之三十六強。十六年下年，因有清道夫及洋車夫與官廳發生爭議各一起，均無廠號可言，故其有廠號報告的案件僅三起，占該期案件總數百分之六十。十七年上年，有此項報告之案件雖有五起，占該期案件總數百分之八十三強，但因本年三月保定鞋匠要求加薪案關係廠號數達二百餘家，四月北平鞋匠齊行加價案關係廠號數

達一百三十餘家，均屬特殊案件，故亦不足作為估計之根據。十七年下，有此項報告之案件凡四十一起，已占該期案件總數百分之九十一強；十八年上，凡五十九起，已占該期案件總數百分之八十三強。故這兩期之關係廠號數就可從此項報告之案件中估計出來了。估計的結果，得知「十七年下」及「十八年上」兩期，發生爭議之廠號，各達四百餘家。又五期合計，有廠號數報告之案件凡一百零八起，占案件總數百分之八十一弱。估計的結果，得知兩年半以來，發生爭議的廠號當在一千三百家左右，不過同一廠號也可於同一期間內發生兩次以上的爭議，故實在關係廠號數，自較上述估計為小。

(第四表)

各期關係廠號數統計表

爭議廠號數或 關係廠號數	十六年上		十六年下		十七年上		十七年下		十八年上		十六年一月至十八年六月	
	廠號數	百分比	廠號數	百分比	廠號數	百分比	廠號數	百分比	廠號數	百分比	廠號數	百分比
有廠號數報告的案件數	四	三六·四	三	六〇·〇	五	六三·三	四	九一·一	五	六三·一	一	八〇·六
無廠號數報告的案件數	七	三六·六	二	四〇·〇	一	一六·七	四	八九·一	三	一六·九	二	一五·四
總計	一一	一〇〇·〇	五	一〇〇·〇	六	一〇〇·〇	八	一〇〇·〇	七	一〇〇·〇	三	一〇〇·〇
根據報告的廠號數	四	三六·四	三	六〇·〇	三	六三·三	三	三六·六	三	三六·六	一	一〇·六
根據報告的廠號估計數	一	九·一	一	二〇·〇	一	一六·七	一	一二·六	一	一六·九	一	一五·四
總計	一	九·一	一	二〇·〇	一	一六·七	一	一二·六	一	一六·九	一	一五·四



再次述爭議日數

此項記載，亦不甚完整，計算時根據之標準如下：

- (一) 凡僅寫明「某月某日」者作一日計算。
  - (二) 凡「爭議日數」不詳而「罷工日數」詳者即依罷工日數計算。
  - (三) 凡寫明「○十餘日」者作「○十一日」計算。
  - (四) 「約半月」者作「十四日」計算（僅一案）；「約兩星期」者作「十三日」計算（僅一案）。
  - (五) 「十月底至十一月」（僅一案）、「本月中旬至本月底」（僅一案）者各作「十五日」計算。「本月初旬至本月底」者作「十八日」計算（僅一案）。「七月十四日至九月間未了」者作「六十日」計算（僅一案）。
- 此外凡寫明「一月」者即依其月份之大小或作三十日或作三十一日計算。至於有確定日數之記載者當然依照其確定日數而計算了。

綜合以上各案件即為「有日數報告之案件數」。凡未記載日數或僅記載「自某月某日起」者概作為「無爭議日數報告的案件」了。可知我們的標準定得很嚴，依照這個標準計算出來的「有報告之爭議日數」當較此類案件之實際爭議日數為少，而根據這個「有報告之爭議日數」估計出來的數目當亦不及實在的爭議日數為多了。

估計的結果，得知「十六年下」爭議日數總計為十三天；「十七年下」總計為六六二天；十八年上總計為一，一四二天；兩年半合計為一，九六二天。「十六年上」及「十七年上」兩期，因有日數報告之案件數過少，不足為估計之根據，故付闕如。

(第五表)

各期爭議日數統計表

總計	根據所得的日數估計	根據報告的日數計算	總計	無日數報告之案件數	有日數報告之案件數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日數或百分數	日數或百分數	日數或百分數	日數或百分數	日數或百分數	日數或百分數
1	1	元	二	七	四	次數或百分數	次數或百分數	次數或百分數	次數或百分數	次數或百分數	次數或百分數
		五·四	100·0	三·六	三·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〇	100·0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100·0	二五·〇	五·〇	100·0	二五·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1	1	二	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五〇·〇	100·0	五〇·〇	五〇·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六	一〇	五九	四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100·0	二五·六	八四·四	100·0	一五·六	四·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1	四	五	六	元	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六	五·四	100·0	四·六	五·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1	六	一·五	三	四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100·0	六·二	四·九	100·0	四·一	四·九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各期參與工人關係廠號及爭議日數之總計已詳述如右，至其在各案件中之分配情形如何，則當於研究案件之重要性時，詳加分析。

(四) 各期重要案件

案件底嚴重程度是依上述 (一) 勞方參與人數 (二) 關係廠號數及 (三) 爭議日數三項而確定的。兩年半以來案件之重大者計十六年上年有 (一) 津浦路工人要求將直隸山東票改發現金案 (見本期案件統計表第十

一案)十六年下有(一)北平財政部印刷局工人索薪案(見本期案件統計表第一案)(二)保定洋車工人反對警廳令買號坎案(第三案)(三)北平財政部印刷局工人要求履行各課課長議定加工二小時案(第四案)十七年上有(一)天津恆源紗廠工人要求恢復夜工並提出四項要求案(見本期案件統計表第四案)(二)北平電車工人要求縮短工時增加工資案(第五案)(三)北平郵務工會提出三項要求案(第六案)十七年下有(一)北平電車工人因遊行與戰委會兵發生衝突案(見本期案件統計表第二案)(二)北平燕京地毯工廠工人因參加市民慶祝大會廠方實行閉工要求復工案(第三案)(三)北平電燈工人要求加薪案(第四案)(四)北平財政部印刷局工人要求撥發工資案(第六案)(五)磁縣怡立中和兩煤鑛工人要求按照各大商埠工廠辦法星期日停工案(第九案)(六)北平郵務工人反對內地管理處副郵務長劉曜庭破壞工會案(第十二案)(七)平津兩地郵務工人同情上海郵局大罷工案(第十三案)(八)北平丹華火柴公司工人要求改良待遇並向廠方提出二十五條要求案(第十四案)(九)樂亭鞋工要求加薪案(第十五案)(十)北平燕京第二地毯工廠工人要求留用離廠工人二名案(第二十案)(十一)天津藥業店員工會提出改良待遇條件十項案(第二十四案)(十二)磁縣怡立煤鑛工會要求恢復被革工人職務並撤退車務處處長案(第二十五案)(十三)天津英美煙草公司工人提出四項要求案(第二十八案)(十四)北平電車工人因被軍人毆打要求公司速籌保障工人辦法並提出四項要求案(第三十案)(十五)北平地毯工人要求改良待遇提出條件十三項案(第三十三案)(十六)天津藥業店員工會因店主開除店員五十六人大起恐慌羣起請願案(第二十四案)(十七)北平電燈工會提出五項條件案(第二十七案)十八年上有(一)石家莊大興紗廠工人提出十項要求案(見本期案件統計表第一案)(二)天津津浦鐵路工會第

一、二、三分會要求補發十七年國軍到日積欠六月份十九天工資案（第二案）；（三）天津西服工會第一分會提出改良待遇縮短工時增加工資三項條件案（第四案）；（四）北平丹華火柴公司工人因資方開除工人二名未得工會同意案（第七案）；（五）保定搬運工會要求懲辦行會頭目活財神案（第九案）；（六）天津利利提花工人提出條件十一項案（第十二案）；（七）平奉路工人驅逐局長孫鴻哲並要求履行朱局長任內核准之四項條件案（第十四案）；（八）北平燕京第一第三第六地毯工廠工人與廠方改訂契約案（第十七案）；（九）唐山啓新洋灰公司工人反對工賊案（第二十二案）；（十）唐山開灤五鑛工人要求增加工資改善生活案（第二十四案）；（十一）天津美隆地毯工人要求花毛歸工會所有廠方不允並宣布停業案（第二十六案）；（十二）天津印刷工會第一分會提出改良待遇條件案（第三十四案）；（十三）唐山華新紗廠工人要求增加工資減少工時並提出十餘項條件案（第三十七案）；（十四）平綏工會工人反對發給山西票提出條件五項案（第四十三案）；（十五）唐山北寧路工會與北寧路整理委員會糾紛案（第五十一案）；（十六）唐山啟新洋灰廠工會提出四項要求限期答覆案（第五十二案）；（十七）天津乾昌地毯工廠工人反對廠方開除工會職員並扣發「五一」工資案（第五十三案）；（十八）塘沽永利製鹼工廠工人要求恢復犯有竊金嫌疑而被開除的馬玉太工作並要求主使人李某林某出廠案（第五十五案）；（十九）唐山華新紗廠工會提出五項條件案（第五十六案）；（二十）北平丹華火柴公司工人要求月工病假給資案（第五十八案）；（二十一）唐山豬鬃工人反對限制工人工作並要求增加工資案（第五十九案）；（二十二）天津裕元紗廠工人要求普遍加薪案（第六十案）；（二十三）北平電話工會要求增加工資改良待遇提出七項條件案（第六十二案）；（二十四）秦皇島開灤煤廠抬煤工人反對某洋員無故裁汰工人案（第六十三案）；（二十五）天津電車工會反

對公司調動該工會第三分會總幹事破壞工會之組織案（第六十四案）；（二十六）北平郵務工會驅<sub>戊</sub>案（第六十五案）。

### （五）爭議案件發生地點底分布

二年半以來，發生爭議最多的地方，首推北平，計共發生爭議五十七起，占全數百分之四十三弱。次為天津，計共發生爭議四十七起，占全數百分之三十五強。再次為唐山，計共發生爭議十三起，占全數百分之十弱。其他各縣則寥寥無幾了。

又十八年上年，天津一市發生爭議計二十七起，已較北平為多了。

此外還有一點，要在這裏提及的便是鐵路工人底劃分區域問題。鐵路工人可分三部：（一）為機廠車廠工人，屬機務處；（二）為養路工人，如棚工，屬工務處；（三）為隨車工人，大部分屬車務處，小部分屬機務處，如車上之司機升火。這三種工人的最後一種，因其隨車往返，或彼或此，無從分其屬於那一地域。（一）（二）兩種本有一定的所在地，但鐵路工人的爭議，因彼此利害相同，常為一整體的運動，故也便無從劃分其地域了。本文統計爭議案件發生地點分布時，其劃分鐵路工人爭議地點分布之標準如下：

- （一）凡為某一機廠工人之單獨爭議，即以該廠所在地為該案件之發生地點。
- （二）凡為某某鐵路工會之某一分會工人底單獨爭議，即以該工會分會所在地為該案件之發生地點。
- （三）凡為全路工人之爭議，即以該路管理局所在地為該案件之發生地點。故平漢，平綏之爭議，即列入北平項下。

北寧之爭議即列入天津項下。

茲將各期爭議案件發生地點分布表列後，以供參考：

(第六表)

各期爭議案件發生地點分布表

地點	十六年上	十六年下	十七年上	十七年下	十八年上	各地分配總計	百分率
北平	八	二	三	二四	二〇	五七	四二·六
天津	三	一	二	*一四	二七	四七	三五·一
唐山					一三	一三	九·八
塘沽					一	一	·七
保定		一	一		二	四	三·一
磁縣				四	一	五	三·八
宛平					一	一	·七
石家莊					一	一	·七
秦皇島					一	一	·七
獻縣				一		一	·七
樂亭				一		一	·七
臨城				一		一	·七

論

著

十六年一月至十八年六月河北省及平津兩市勞資爭議底分析

十七

各期總計	一	四	六	四五	六八	一三四	一〇〇〇
開原						一	七

崇十七年十月平津兩地郵務工人同情上海郵務大罷工案，爲統計上便利計，亦歸入天津項下

## 二 根據案件底性質分析勞資爭議

### (一) 原因底分析

分析勞資爭議之原因，最困難的問題便是標準問題。

爭議所表現的『志願之目的』(The object of the will)是在促現僱主與工人間的關係底變動。這種『志願』因由條件的形式而表現，故勞資爭議常依各項條件以分類。但是一個爭議案件往往有二個以上的要求條件。那末分析的時候，究竟以何條件爲標準呢？於是困難便發生了。近世各國解決這個困難的普通辦法可分三種：

- (一) 依據主要的要求條件分類，採用這種方法的有英、法、波蘭、印度、捷克斯拉夫等國。
  - (二) 依據要求條件之可能的合併分類，採用這種方法的有美國。
- 這兩種方法都不免武斷混雜，頗不足取。

(三) 不顧爭議案件本身，但就各項要求條件分類，採用這種方法的有德、意、南國。不過這種分析的方法常使要求條件總數與爭議案件總數兩不相關，故其即能充分表現勞資爭議底原因，但却不能保持統計底基本單位。(The basic unit of the Statistics)





總計	與團體無關之爭議				與團體有關之爭議			
	甲·同情爭議	乙·政治原因	丙·因工會而起之爭議	丁·其他	甲·同情爭議	乙·政治原因	丙·因工會而起之爭議	丁·其他
計	二	四	六	四五	六八	一三四	一〇〇〇	〇
						五	九	八
								二
								一·五
								六·〇
								六·七
								三·七

根據這個分析的結果，得知兩年半中以關於雇用狀況之爭議為最多，計九十四起，占案件總數百分之七十有奇，次為關於團體協約之爭議，計十六起，占案件總數百分之十二不足。而關於雇用狀況之爭議中，尤以工資一項為特多，計兩年半以來達四十六起，幾占關於雇用狀況之爭議全部案件之半數了。

至於與團體要求無關之各項爭議，或三五起，或八九起，合計不及百分之十八了。

國際勞工局這種以「爭議中的焦點」為標準的分析法，自較前述三種方法為妥善，但也有其缺點在，第一，關於團體協約之爭議中，勞方提出條件要求承認一項，未免過於籠統，不合分析底目的。勞方所提之條件，其項目之多寡，焦點之所在，各案互有不同，如果不另加分析，則這一部分的爭議，其原因究何所在，便無從知道了，本文為謀補救這個缺點起見，便將「勞方提出條件要求承認」一項下之爭議另行作一分析表如下：

(附表二)

關係條件	每一案件中之關係條件數組別					總計
	一項	二項	三項	四項	五項	
工資	四		二	三	三	一三
工作時間						五
僱用與解僱			二			七
一般待遇		五	二	一	二	一
工作制度		二			一	三
其他	三		一			四

表中項目完全採自第七表中「與團體要求有關之爭議」一項下的「關於雇用狀況之爭議」底分類。這是因為這類的爭議與團體要求有關，而所提條件多局限於雇用狀況的緣故。

「勞方提出條件要求承認」之爭議共計凡十三起。就中發生於十七年上半年（六月）者一起；發生於十七年下半年者七起；發生於十八年上半年者五起。（見第七表）在這附表中，我們可從兩方面看出這十三次爭議底焦點之所在：

- (一) 各個項目下的關係案件數之多寡；
- (二) 各個項目下的每一案件中關係條件數組別之分配。

從這兩個標準，我們得知這十三次爭議中的最重要的原因為工資問題，次為待遇問題，再次為雇用與解雇問題。工資項目下計有關係的案件數為十三，恰與「勞方提出條件要求承認」之爭議次數相等。這便是說，在這十三次爭

議中，工人每次都要提出關於工資的條件要求資方承認。而且每次爭議，關於工資之條件有五項之多者計一起；有四項及三項之多者各計三起；有二項之多者計二起；有一項者計四起，在這十三次爭議中，工資問題之重要於此更可以想見了。

第二，查勞資爭議往往在一案件中而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志願之目的」同等重要地表現於工人底要求中，在這場合，我們便無由決定其「爭議中的焦點」之所在了，例如十八年上年第八案北平店員「因組織工會及要求改良待遇與經理發生衝突」，我們如果以「組織工會」為「爭議中的焦點」，則這案件便應該列於「與團體要求無關之爭議」底「工會」項下；如果以「要求改良待遇」為「爭議中的焦點」，則這案件便應該屬於「與團體要求有關」之「關於雇用狀況之爭議」底「待遇」項下了。又如十七年下年第一案，北平京華印刷工人「要求減少工時增加工資」；第十九案，天津金銀工會工人「要求增加工資減少工時取消包工制並改良待遇」；十八年上年第二十四案，開灤五鑛工人「要求增加工資改善生活」等，除武斷外，亦無由決定其「爭議中的焦點」之所在。這不消說又是國際勞工局所主張的這種分析法之一缺點了。

第三，又勞資之間常因某一特殊事件發生爭議，及至中途，爭議目標忽形擴大，工人遂起而提出許多與起因無關的條件，要求資方承認。這種情形底重要的原因當然是以工人平日即抱有由這許多條件中所表現的「志願之目的」而苦於無機表現，一旦爭端既起，遂滂沱而出了。十八年上年第六十四案，天津電車工人「因公司調動電車工會第三分會總幹事陳澤霖，工人認係破壞工會之組織」而向公司提出關於工資，工作時間，工作制度及待遇等十項要求，即是一例。這個案件，依照國際勞工局所主張的不願爭議開端或爭議進行中所提出的詳細條件，而僅依據「爭議中

的焦點」以分類，當然應該列入「與團體要求無關之爭議」底「因工會而起之爭議」一項下。但是這樣一來，其餘那些由他種性質的條件中所表現的「志願之目的」便無法在原因分析表中表示出來了。要補救這種籠統的毛病當然還可以仿着上面的「附表一」另行作一分析表；不過這裏關於這類的案件恰巧不多，姑且省了罷！

以上三點都是指明以「爭議中的焦點」為標準以分析爭議原因的幾個缺點。不過我們要注意，這個指明並不足以搖動這種分類法之在各種方法中所占的最為適用的地位。因為在比較上直到今日為止，這個分類法還算是最好的一個方法呢！

## (二) 結果底分析

本文分爭議結果為三種：(一)勝利者；(二)部分勝利者；(三)失敗者；(四)無形停頓或結果不明者。這其間的標準是這樣：凡一案件，工人底要求達到百分之六十以上者謂之勝利，如為要求增加工資之爭議，則能達到百分之二十五即為勝利了。凡一案件，工人底要求雖得到一部分的承認，但其成分却較上述為少，則謂之部分勝利。（這個標準是陳達先生定的——編者）至若工人底要求完全未得承認，或反遭開除或高壓者，自然算是失敗了。

根據這個標準分析的結果，得知兩年半來，除「無形停頓或結果不明者」占案件總數百分之三十二強不計外，要以結果勝利者為最多，計占案件總數百分之三十五強；次為部分勝利者，計占案件總數百分之二十五強；而結果失敗者，僅占百分之七強而已。（見第八表）

又在分析爭議原因時，我們知道以因工資問題而發生的案件為最多。現在再看這類案件底結果如何。查兩年半



總 計	二、與團體無關之爭議			
	甲·同情爭議	乙·政治原因	丙·因工會而起之爭議	丁·其他
百	一	二	四	二
分	一	二	三	三
率	三五·一	二五·四	七·四	三二·一
計	四七	三四	一〇	四三
率	一〇〇·〇	一三四	五	九

### (三) 業務底分類

本文根據國內工商業實際情形並參考國際勞工局「工業與業務分類之序統」(Systems of Classification of Industries and Occupations)一書分工商各業為十二類。即公用、交通與運輸、建築、機器、鑛業、紡織、化學、服用、造紙與印刷、磁器與玻璃、食物、其他是。查本文各爭議案件，其列入公用類者有自來水工人、電燈工人、電話工人、電車工人、溝道夫、糞夫、泔水夫等爭議；其列入交通與運輸類者有鐵路工人、郵務工人、航業工人、搬運夫、洋車夫等爭議；其列入建築類者有洋灰工人、油漆工人、瓦木泥匠等爭議；其列入鑛業類者僅煤鑛工人爭議；其列入紡織類者有綿織工人、毯業工人、提花工人、漂染工人等爭議；其列入化學類者有火柴工人、製鹼工人等爭議；其列入服用類者有成衣工人、鞋業工人等爭議；其列入造紙與印刷類者有印刷工人、卡紙工人等爭議；其列入磁器與玻璃類者僅磁業工人爭議；其列入食物類者有煙草工人、藥業店員等爭議；其列入其他類者有煤炭工人、香業工人、豬鬃工人、綢布紗店員、金銀匠、理髮匠等爭議。

論

著

十六年一月至十八年六月河北省及平津兩市勞資爭議底分析

二十五

機器類下則無爭議。

兩年中發生爭議最多的為紡織類，就中尤以毯業為最多，次為公用，次為交通與運輸；再次為鑛業及造紙與印刷。鑛業類下，僅煤鑛工人一種，而其爭議在「十七年下」及「十八年上」兩期中已達十一起，占五期案件總數百分之八強了。

(第九表)

各期爭議案件業務分類表

業務分類	十六年上	十六年下	十七年上	十七年下	十八年上	總計	百分率
業	一	一	二	八	一〇	二三	一六·四
公用	三	一	一	四	一	二〇	一四·九
交通與運輸	四				三	七	五·二
鑛業				四	七	一一	八·二
紡織			一	一〇	一五	二六	一九·四
化學				二	三	五	三·七
服用			二	三	三	八	六·〇
造紙與印刷		二		四	五	一一	八·二
磁器與玻璃				一	一	二	一·五
食物				三	二	五	三·七
其他	三			六	八	一七	一二·八
總計	一一	四	六	四五	六八	一三四	一〇〇·〇

又，今日的中國適值自手工業轉變為機械工業，自農業社會轉變為工業社會，自封建制度轉變為資本制度的過渡時期，所謂工人，範圍是很寬廣，性質是很複雜的。例如同屬公用工人，有的是成千成萬真正在工廠中為廠主做工的電燈工人，有的却是三三兩兩推着糞車，背着糞桶，挨門挨戶清糞的糞夫。這種工人業務性質底懸殊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一點。故本文除在第九表中所列之爭議案件業務分類外，又依各種工人底業務的性質將發生爭議的工人分為四類：(一)近世工業工人——綿織，毯業，提花，煙草，洋灰，煤鐵，印刷，火柴，製鹼，自來水，電燈，電話，電車，郵務，鐵路，等業工人屬焉；(二)舊式手藝工人——瓦木泥，油漆，成衣，鞋業，磁器，香業，豬鬃，搖煤等業工人屬焉；(三)夫役——洋車夫，搬運夫，茶役，清道夫，澆水夫，糞夫，報夫等屬焉；(四)店員——綢布紗，藥店，金銀等業下級雇員屬焉。根據這個分類分析的結果，得知兩年半中發生爭議最多的為近世工業工人，案件之多，計四倍於舊式手藝工人，五倍於夫役，十一倍於店員。至其在各期中之分配情形，則已詳載下列第十表中，這裏不另敘述了。

(第十表)

各期爭議案件業務性質分類表

工人類別	十六年 上 十六年 下		十七年 上 十七年 下		十八年 上 十八年 六月至					
	爭議次數	百分數	爭議次數	百分數	爭議次數	百分數				
近世工業工人	四	四四	三	三〇	三	三〇	六	六六	六	六六
舊式手藝工人	六	四六	一	一〇	三	三三	五	五二	八	八二
夫役	一	九	二	二〇	一	一〇	一	一〇	七	七〇



店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六	五	七	八	五
總		1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三 根據案件底重要性分析勞資爭議

#### (一) 人數底分配

從橫的方面研究爭議案件底重要性，便得分析關係廠號數；因為不如此，無從知其範圍之大小也。從縱的方面研究爭議案件底重要性，便得分析爭議日數；因為不如此，無從知其持續之久暫也。不過「廠號」兩字是一個一般的名詞。機器工業中雇有數千乃至數萬工人的紡織廠是「一廠號」，手工業中雇有學徒三五人的成衣舖也是一「廠號」。這裏我們如果把一影響一家紡織廠的案件和一影響十家成衣舖的案件相比較，而要從其關係廠號數中分別兩個案件底重要性，那真是太滑稽了。爭議日數亦復如是。例如這裏有一爭議一日而參與工人達五千人的案件和一爭議一月而參與工人僅三人的案件，我們當然不能說後一案件較前一案件為嚴重了。可知研究案件底重要性，首須注意的便是勞方參與人數；離開牠，關係廠號數和爭議日數便無多大意義了。

本文分析勞方參與人數，係依照下列五個組別：(一)不及十人之案件；(二)十人至一百人者；(三)一百零一人至一千人者；(四)一千零一人至一萬人者；(五)一萬人以上者。兩年半以來，每次爭議勞方參與人數以自一百零一人至一千人者為最多，凡五六十起，占有人數報告之案件總數百分之五十二強。次如一千零一人至一萬人者亦達二十四

起，占有人數報告之案件總數百分之二十二強；十人至一百人者達十九起，占有人數報告之案件總數百分之十八弱，又一萬人以上者亦有一起，即十八年四月開灤五鑛工人要求增加工資改良生活之案件是。茲將分配表列後，以供參考：

(第十一表)

各期有人數報告的案件之勞方參與人數分配表

勞方參與人數	十六年上					十六年下		十七年上		十七年下		十八年上		各組總計	百分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人及十人以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六·五
一百零一人至一千人	六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九	一七·八
一千零一人至一萬人	一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六	五二·四
一萬人以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四	二二·四
各期總計	八	三	四	三	九	五	三	一〇	七	一〇	七	一〇	一〇	一〇七	一〇〇·〇

(二) 關係廠號數底分配

關係廠號數亦分五個組別：(一) 關係一家廠號之案件；(二) 關係二家至十家者；(三) 關係十一家至二十家者；(四) 關係二十一至一百家者；(五) 關係一百家以上者。兩年半以來，各期均以關係一家廠號之案件為最多；五期總

計，凡八十二起，已占有廠號數報告之案件總數百分之七十六弱了。關係一百家以上者亦有四起。查即十七年三月保定鞋匠要求加薪案；同年四月北平鞋匠齊行加價案；同年十二月磁縣彭城磁業工會要求加薪案；以及十八年三月北平各澡堂理髮工人要求三七分配所得工資案是。茲將分配表列後，以供參考：

(第十二表)

各期有廠號數報告的案件之關係廠號數分配表

關 係 廠 號 數	期 間						各 組 總 計	百 分 率
	十六年上	十六年下	十七年上	十七年下	十八年上	各 組 總 計		
一家	四	二	三	三二	四一	八二	七五·九	
二家至十家				五	一〇	一五	一三·九	
十一家至二十家				一	二	三	二·八	
二十一家至一百家				二	二	四	三·七	
一百家以上			二	一	一	四	三·七	
各 期 總 計	四	二	五	四一	五六	一〇八	一〇〇·〇	

(三) 爭議日數底分配

爭議日數之分配亦分五個組別：(一) 爭議不及二日之案件；(二) 二日至十日之案件；(三) 十一日至五十日之案件；(四) 五十一日至一百日之案件；(五) 一百日以上之案件。分析的結果，得知十六、十七兩年，以遷延二日至十日之案

件爲最多，十八年上，以遷延十一日至五十日之案件爲最多；五期總計，亦以遷延十一日至五十日者爲最多，計兩年半中凡三十五起，占有爭議日數報告之案件總數百分之四十強。遷延二日至十日之案件，亦屬不少，五期總計，凡三十一起，占有爭議日數報告之案件總數百分之三十六弱。茲將此項分配表列後，以供參考：

(第十三表)

各期有爭議日數報告的案件之爭議日數分配表

爭 議 日	數					各組總計	百分率
	十六年上	十六年下	十七年上	十七年下	十八年上		
不及二日	二			一〇	四	一六	一八·四
二日至十日	一	三	二	一三	一二	三一	三五·六
十一日至五十日	一		一	一二	二二	三五	四〇·二
五十一日至一百日				三	二	五	五·八
一百日以上						一	一
各 期	總 計	四	三	三	三八	三九	八七
							一〇〇·〇

(四) 損失工數及其分配

爭議案件必須釀成罷工、怠工、停業等行爲，始有損失工數之可言。故我們在未分析損失工數之前，必先知道各期案件總數中究有多少案件發生了此等行爲。

(第十四表)

各期爭議案件中罷工及停業次數表

論

著

十六年一月至十八年六月河北省及平津兩市勞資爭議處分析

	十六年上	十六年下	十七年上	十七年下	十八年上	十六年一月至十八年六月
上期未了罷工或停業案件數						
本期發生罷工或停業案件數	三	四	三	一	一	四四
兩共總數	三	四	三	一	二四	四四
占爭議案件總數之百分數	二七·三	八〇·〇	五〇·〇	二四·四	三三·八	三二·八

根據上列第十四表，得知十六年上，罷工案件計三起，占爭議案件總數百分之二十七強；十六年下，罷工案件計四起，占爭議案件總數百分之八十；十七年上，罷工案件計三起，占爭議案件總數百分之五十；十七年下，罷工案件計十起，停業案件計一起，合計十一起，占爭議案件總數百分之二十四強；十八年上，罷工案件計二十一，停業案件計三起，合計二十四起，占爭議案件總數百分之三十四弱；兩年半以來，罷工及停業案件計四十四起，占爭議案件總數百分之三十三弱。

又，各案之損失工數是由該案之參與工人數乘罷工、怠工、或停工之日數而得。故計算損失工數之先決條件即為此類案件必須具有人數及日數之記載。二者任缺一，便無從計算了。查十六年上，有此二項報告的罷工案件凡三起，占該期罷工案件總數百分之百十六年下，凡二起；十七年上，凡一起；十七年下，凡九起，占該期罷工案件總數百分之八十二弱；十八年上，凡十四起，占該期罷工案件總數百分之六十一弱；兩年半合計，凡二十九起，占罷工案件總數百分之六十六弱。（見第十五表）可知各期罷工停業案件中之有人數及日數報告者，除十六年下僅占百分之五十，十七年上僅占百分之三十三強外，其餘各期均已占很大的百分數了。

查此類有人數及日數報告的案件之損失工數，十六年上，為三，八四五；十六年下，為一四，〇八〇；十七年上，為四，〇〇〇；十七年下，為五，七六六；十八年上，為一一，七二二；兩年半總計，為一九六，八四二。（見第十五表）

五期中，除「十六年下」與「十七年上」兩期之「有人數及日數報告的案件」所占之百分數甚低，不足作估計之根據，又「十六年上」一期因有實際損失工數，無須估計外，其餘兩期及五期總計之損失工數，依據「有人數及日數報告的案件」之損失工數，估計如下：十七年下半年，損失工數七〇，五五五；十八年上半年，損失工數一九二，六二七；兩年半總計，損失工數二九八，六五三。（見第十五表）

（第十五表）

各期有人數及日數報告的罷工停業案件數及因罷工停業而損失之工數統計表

罷工停業案件數或損失工數	十六年上		十六年下		十七年上		十七年下		十八年上		十六年一月至十八年六月	
	次數或工數	百分數	次數或工數	百分數	次數或工數	百分數	次數或工數	百分數	次數或工數	百分數	次數或工數	百分數
有人數及日數報告之罷工停業案件	三	100.0	二	50.0	一	33.3	九	67.7	二四	60.9	三元	66.9
無人數及日數報告之罷工停業案件			三	50.0	三	66.7	二	16.7	九	59.2	一元	33.1
總計	三	100.0	五	100.0	四	100.0	11	100.0	33	100.0	四元	100.0
根據報告計算出來的損失工數	三,八四五	100.0	一四,〇八〇	50.0	四,〇〇〇	33.3	五七,六五五	67.7	二七,二五三	60.9	五九,八四二	66.9
根據報告估計出來的損失工數			一		一		二,六九〇	67.7	五,五五五	60.9	一〇,二八二	66.9
總計	三,八四五	100.0	一		一		七〇,三四五	100.0	三二,八〇五	100.0	七〇,一二四	100.0

各期及五期總計之損失工數底總數既如上述矣，那末這些損失工數之在各期中各個案件之分配情形又如何呢？我們爲要明瞭爭議案件底重要性起見，還不得不進而分析各個案件之損失工數。分析時所用的組別凡五：（一）不及二十工之案件；（二）二十工至一千工者；（三）一千零一工至五萬工者；（四）五萬零一工至一百萬工者。根據有人數及日數之報告的罷工停業案件分析的結果，得知兩年半以來，各期爭議均以損失一千零一工至五萬工者爲最多，五期總計凡十七起，占有人數及日數報告的罷工停業案件總數百分之五十九弱。次如損失二十工至一千工者亦達十起，占有人數及日數報告的罷工停業案件總數百分之三十四強。損失五萬零一工至一百萬工者，亦有一起，查即十八年三月平奉路（即現在的北寧路）工人驅逐局長孫鴻哲並要求履行朱局長任內核准之四項條件案是：

茲將各期損失工數分配表列後，以供參考：  
（第十六表）

各期有人數及日數報告的罷工停業案件之損失工數分配表

損 失 及 工 數	各 期					各 組 總 計	百 分 率
	十 六 年 上	十 六 年 下	十 七 年 上	十 七 年 下	十 八 年 上		
不 及 十 工					一	一	三·四
二 十 工 至 一 千 工	一			三	六	一〇	三四·五
一 千 零 一 工 至 五 萬 工	二	二	一	六	六	一七	五八·七
五 萬 零 一 工 至 一 百 萬 工					一	一	三·四
一 百 萬 工 以 上						一	一
各 期 總 計	三	二	一	九	一四	二九	一〇〇·〇

# 四 十六年一月至十八年六月各期爭議統計表

## (一) 十六年上半年勞資爭議統計表

案作 號碼	月分	地點	爭議主體	原	因	關係 人數	參加 數	丁爭 日	詳有 數	無罷 工日	罷 工日	結 果
(1)	一月	天津	電話局 電工 話局	該局添設自動機 該局提格主張開 辦自動電話學校考 試局員	一	全體 工員	十一 日起	無	無	無	致函警告施提格	不明
(2)	三月	北平	瓦匠工人	增漲工資	一	五百 餘	三月 十四 日起	無	無	無	開會決議決大工每 漲為八角小工每工 漲為五角五	不明
(3)	三月	北平	掃煤工人	增漲工資	一	四百 餘	三月 十一 日起	無	無	無	開會決議決在煤棧掃 煤除日仍按舊價外每 千勛仍按舊價十吊 其與住戶商議做工 者漲為二十吊當時 並議定自舊曆四月 初一日起實行	無結果
(4)	四月	天津	津浦鐵路 司工警與 該鐵路局	因工警欠薪七個 月	一	一	無	無	無	無	組織員工生活維持 會並兩次通電呼籲	無結果
(5)	四月	北平	內務部 內務 部	索薪	一	七十 餘	罷工 一星 期	罷工 五日	罷工 五日	罷工 五日	茶役罷工後部員停 止辦公一星期	財次夏仁虎撥洋四 百元接濟茶役復工
(6)	四月	北平	木匠與 木商 人	大鋸匠工人原為每 日大洋六角現因生 活日高要求每工增 價二角	一	木商及 木匠 三百 餘人	罷工 五日	罷工 五日	罷工 五日	罷工 五日	木商及木匠各向警 察機關具稟陳訴苦 衷願具稟陳訴苦 有該商紳董于涉 為調解汪士元等代 角加給工者加給工 資一	大鋸木匠後做工 每日常年做者在 本廠內常做者 每日以七角五分 實不歇烟茶歇者 加給工資一

論 著 十六年一月至十八年六月河北省及平津兩市勞資爭議底分析



(11)	(10)	(9)	(8)	(7)
六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天津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津浦鐵路 人興路局工	京綏鐵路 司工警路員	油漆工人	泥瓦工人	香廠工人 與香廠
要求將直隸山東票 改發現金	請求補發欠薪	要求加薪	要求加薪 工資九角小工每日 工資七角五分	要求加薪
一	一			
五百餘		千餘人	六百餘	先後約四百
計六月止 計五月止 計六月止 計五月止 計六月止 計五月止	五月起至 六月止 六月起至 七月止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八日
無	無	無	罷工	無
			約三日	
滿百分之四 成之內 即發四月份 局長文友到 任後	職工月薪 用發給	求各會頭酌加工資	以富連成科班演戲	兩和百辦求河萬 人遺園餘法亦舖順興 散茶在後集集軒廠 並館先又有會增茶工 傳開會農有商對工 去彼外人對付商鋪 陳計長二付會要
本月未解決	發清 十份 五份 二份 五份 九份	每月加洋一角五分	不明	不明

(二) 十六年下半年勞資爭議統計表

(a) 上期未了案

案件號碼	月份	地點	爭議主體	原	因	關係廠數	參加工數	日爭	議有	工無	日罷	工經	過	結	果
(1)	七月	天津	津浦路局 人與路局	要求將直隸山東票 改發現金	一	五百餘	六月三十 日至七月 六日計六	無	局人省百成即局 請不鈔分內惟發長 求滿百之四有月俸 發羣分之十直份文 現起包五十六直薪 包圍十東省工到 總工東鈔五任後	無	無	局人省百成即局 請不鈔分內惟發長 求滿百之十直份文 現起包五十六直薪 包圍十東省工到 總工東鈔五任後	山東票改發直隸票	果	

(b) 本期發生案

案件號碼	月份	地點	爭議主體	原	因	關係廠數	參加工數	日爭	議有	工無	日罷	工經	過	結	果	
(1)	七月	北平	財政部印 刷局工人	索薪	一	一千九百	七月五日 至十一月 六日計六	罷工	六日	拖薪來霖至負一各兩 欠並銀到七責乘課次 表五局始故不業業課包 示以由局新得已長因團 後發銀局局得離長局大 決給行長要職無局標 不欠春待人見	不欠借 拖薪來 欠並銀 表五萬 示以發 後決給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2)	七月	天津	日租界 警署力與	罷工 力大憤 署而未 告警署 打該署 與生衝 某於掃 租界局 除淨街 道之勞 苦力	罷工 力大憤 署而未 告警署 打該署 與生衝 某於掃 租界局 除淨街 道之勞 苦力	一	一千九百	七月五日 至十一月 六日計六	罷工	六日	該局日 出而調 苦力勤 其復工 安慰車 不明	該局日 出而調 苦力勤 其復工 安慰車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論

著

十六年一月至十八年六月河北省及平津兩市勞資爭議底分析

三十七

(4)	(3)
七月	七月
北平	保定
財政部印 刷局工人 與該局	洋車夫與 警廳
因各課課長議定增加工作時間二小時	警廳令車夫購買五分大津三角五分洋車夫以生意蕭條不能開口且每月向納車捐三角每月買五分放請免牌全體罷工未得允准
一	一千三百餘名
數百人	二日
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一日	罷工
罷工三日	二日
增加工作時間先由機器課施行該課工匠開知舉起反對並在局長前告發該課課長劣跡多端	各區警署及清苑縣知事將二十五家車廠罷工至各舖中詢問罷工現狀明後經調停始復工
機器課課長范鴻政被看管	各車夫仍購買五分但買而不穿

(三) 十七年上半年勞資爭議統計表

(3)	(2)	(1)	案件 號碼	月份	地點	爭議主體	原	因	關係參加 人數	工爭 數日	議有 罷工	無罷 工日	工經 數日	過結	果
四月	三月	三月		月份	地點	爭議主體	原	因	關係參加 人數	工爭 數日	議有 罷工	無罷 工日	工經 數日	過結	果
北平	保定	天津		月份	地點	爭議主體	原	因	關係參加 人數	工爭 數日	議有 罷工	無罷 工日	工經 數日	過結	果
鞋匠與 鞋舖	鞋匠與 鞋舖	體力夫		月份	地點	爭議主體	原	因	關係參加 人數	工爭 數日	議有 罷工	無罷 工日	工經 數日	過結	果
鞋匠與 鞋舖	鞋匠與 鞋舖	體力夫		月份	地點	爭議主體	原	因	關係參加 人數	工爭 數日	議有 罷工	無罷 工日	工經 數日	過結	果
實行增價	要求增加工資	水鏡點並繳納車捐		月份	地點	爭議主體	原	因	關係參加 人數	工爭 數日	議有 罷工	無罷 工日	工經 數日	過結	果
十一百三 十餘	二百餘			月份	地點	爭議主體	原	因	關係參加 人數	工爭 數日	議有 罷工	無罷 工日	工經 數日	過結	果
八九十名				月份	地點	爭議主體	原	因	關係參加 人數	工爭 數日	議有 罷工	無罷 工日	工經 數日	過結	果
四月十四日	八日			月份	地點	爭議主體	原	因	關係參加 人數	工爭 數日	議有 罷工	無罷 工日	工經 數日	過結	果
無	罷工	罷工		月份	地點	爭議主體	原	因	關係參加 人數	工爭 數日	議有 罷工	無罷 工日	工經 數日	過結	果
	八日左右 共計十日	三月十七 日一日		月份	地點	爭議主體	原	因	關係參加 人數	工爭 數日	議有 罷工	無罷 工日	工經 數日	過結	果
單後雙元洋改增並設立 分即收五尙收收並決公 發於大十一銅工定公會 各該洋二雙元價在議決 鞋晚二枚加二平者者決 舖印角反倍十尙一齊行規 出講角收十六一齊行規 傳決一銅枚雙行規	議妥尙鞋一雙增價 二厘	不明		月份	地點	爭議主體	原	因	關係參加 人數	工爭 數日	議有 罷工	無罷 工日	工經 數日	過結	果

(6)	(5)	(4)
六月	六月	六月
北平	北平	天津
郵務工會 與郵務管理局	電車工人 與電車公司	恆源紗廠 工人與該廠
成立工會提出三項要求(一)縮短工作時間(二)每月放假二日(三)工資按年增加不得任意推延	要求縮短工作時間增加工資	因公司停工夜工並將工人分爲甲乙兩班輪值工作要工人不滿四項要求(一)每人將加班費(二)恢復夜班(三)吃飯(四)工資按定期發給
一	一	一
五百餘人	一千餘	二千餘
六月八日起	六月二十	六月二十八日計二十八日
無	無	罷工
		六月二十八日計二十八日
		廠方喊來警察排解因德山人益憤惟廠方允許恢復夜工並願按時發給加班費及吃兩項
不明	不明	則須從長討論

(四) 十七年下半年勞資爭議統計表

(1)	案件號碼	月份	地點	爭議主體	原	因	罷工人數	參加工數	罷工日期	罷工無罷工日數	工日	經過	過結	果
七月		北平	京華印書局 京華印書局 華印書局	要求減少工作時間增加工資	一	三百餘人	七月六日	罷工一日	該局以電話通知市警備司令部派兵趕至前後捕去工人十五名認係共黨嫌疑	不明				

論 著 十六年一月至十八年六月河北省及平津兩市勞資爭議底分析

(7)	(6)	(5)	(4)	(3)	(2)
八月	八月	八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水行工會 與自來水公司	財政局 印刷部 印刷部 印刷部	報與小 報與小 報與小 報與小	司與電 司與電 司與電 司與電	人工廠 人工廠 人工廠 人工廠	兵與電 兵與電 兵與電 兵與電
爭執水道	要求撥發工資	要求該報減價	工資十元每月增加	外給取為視因 實並消不大人 行將工滿會該 停米人之轉廠加 止運一告工市 工運出切廠頭民 作出切廠主大慶	因遊行時戰委會 兵與女界同胞兵 衝突擊傷工人致 生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百餘人	全體工人 一千餘人	一百二十人	五百八十餘人	七百人	一千餘人
八月十六日	兩至八月四日計	八月二日	七月十四日 間尚未了	七月八日 兩至十日計	七月七日
無	無	無	無	閉工 兩日	無
			該公司總辦將式 未尤加五元工人 方面	總工會代表張寅卿 與該廠廠主再三交 涉	常將職事之勤務兵 道部轉送司令部後 隊行至戰委會門前 隊行至戰委會門前 隊行至戰委會門前 隊行至戰委會門前
不明	成十元以下工資 成十元以上工資 成十元以下工資 成十元以上工資	不明	不明	復工	經市黨部及電車工 人爭後公安局即 將被捕工人四名用 汽車送至市黨部 委會亦將滋事之 兵三名解交警備 司令部懲辦

(12)	(11)	(10)	(9)	(8)
十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北平	天津	天津	礮縣	獻縣
郵務工人	鞋業工會	印刷工會	怡立中和	源盛公船
值星週工欲日人務警密長內地 因任期內會有不滿會士報劉管 而事六自調所代滿會四公嚙理 罷郵劉動停舉於嚴十安庭處 工務忽離動實上月餘局反對副 工擅平願旋問月監人派對副 會自乃在山劉十視到便工郵 大到上一總氏七工衣會務	活要鞋業 貨求工友 資方不得 減少	殘一工友 廢被辭退 因工作 作手	援照大商 星期日停 工廠辦	加價源盛 公運煤油 船工
一	一	一	二	一
餘二千三百	四百二十	一人	兩公司全 工人	四十餘
十一月一日	九月二十 七月二十 共二十七日	九月一日 至五日共 四日	二十餘日	五日
罷工	無	無	無	無
自十月 八時至 下午十 時共十 小時				
度工拒對部將開要郵 始人絕此解此北求務 軟實並要決案平(工 化行大求法呈郵(會 罷言不人南務劉提 工懼但阿京局嚙出 後嚇完克交安庭二 態待全通通二離項	社 會 局 調 解	經 社 會 局 調 處	經 該 縣 指 委 會 調 處	經 縣 政 府 科 長 蘇 又 泉 縣 指 委 劉 壽 商 號 代 表 徐 長 年 謝 殿 五 天 祥 調 處 王 天 祥 調 處
二項要求完全承認	資方照常給貨	馮需記印刷局出洋 十七元作為贖費	照常工作但除月仍 外每星期日工人 得領雙薪	煤油每担工價五角 五分

論

著

十六年一月至十八年六月河北省及平津兩市勞資爭議底分析

四十一

論

著

十六年一月至十八年六月河北省及平津兩市勞資爭議底分析

(16)	(14)	(13)
十月	十月	十月
樂亭	北平	平津
鞋工與華 巨興等八 號鞋舖	丹華火柴 工會與丹 華火柴公 司	平津兩地 郵務工人
要求加薪	工會工人 待遇並向 二十五條 要求	同情上海 郵局大罷 工
八	一	二
一百餘人	一千人	
十二日	十一月二 日起	十月三日 至八月五 日計
罷工	無	無
十二日		
記等十散又呈劉查童洋公工員發元貼改次七二一會組山 等當節送查子有短一司工月津(五)工按加厘元二提織社 場提傳工請子共一司月五工貼(五)會每七厘起二出調會 搜燈傳單核信共三改三助角工(總)理心資(不)扣日五津包步 出會樓情事王名等百一十工找資(不)扣日五津包步 小樓情事王名等百一十工找資(不)扣日五津包步 書樓情事王名等百一十工找資(不)扣日五津包步 日樓情事王名等百一十工找資(不)扣日五津包步	要滬不華3法所一員國案郵員會天 求郵在文惟請決全應白辦(一)工準平組 務此限與件早日勞代免於政並罷工委 會(外)國律實工保大務務決北工 所(國)國聯改現保大務務決北工 提(國)國聯改現保大務務決北工 之(國)國聯改現保大務務決北工	
不明	勞資兩方簽字認為滿意	平津郵工於六月復工 風潮無形平息

(19)	(18)	(17)	(16)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天津	磁縣	天津	天津
金銀工會 第一分會 金店 廣利 等會	怡立中和 人與該廠 公司	華新紡紗 廠工會 人與該廠	鞋商各分 會與瑞成 祥軍衣莊
要求增加工資 減少包工 改善待遇	要求年終之一月即 十二月間變工資	因該會工人為請假 而被開除	因該軍衣莊扣工 資每日每人僅給三 四毛
四家	二	一	
一百九十 五人			鞋商各分 會全體
十月二十四 日至十月三十 七日共十四 天	十餘日		約一星期
無	無	無	無
由總工會調解 市黨部社會局 代表工會勞資 雙方代表 加二倍工資 八小時工作 小日休息 四期要 制資 頭包 不九 指九 嵌至 值至 津若 學同 加徒 良宗 方比 允加 資要 改	總工會調解 無結果	總工會調解 以發不准就扣並須 增加工資	
修改條件雙方簽字	不明		



(24)	(23)	(22)	(21)	(20)
十一月	十一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天津	天津	北平	北平	北平
藥業店員 分會與萬 全藥店	中國印刷 公司與該 公司	電車工人 與公司	永年地毯 工廠與工 人	燕京第二 地毯工廠 與工
提出改善待遇條件 十條最重要者為(一) 縮短工時(二)增加 工資(三)學徒津貼 (四)上下工人須經 工會同意等	開除工友三人	提出十項要求大意 (一)增加工資(二)終 為(三)紅利(三)年終 加給(四)獎金(五) 發給勤勞獎(六)醫藥 患病工人給與(七) 金(七)死傷之撫卹 金(八)開辦結業所 (九)每日補習學校 (十)每八小時之保 障	因工人要求改善待 遇並取消經緯線制 度	因難廠工人二名要 求回廠
九十二人	一 三人	一 百餘	一 五十三人	一 名一百六十
十一月十七日至 十二月八日	十一月十一日至 十二月一星	十一月一日起至 十一月	七月五日至十一月 三十日共	自十月十六日起 至十一月八日止共
無	無	無	無	罷工 二日
勞資調解委員會調 處	社會局調處		社會局派員調處並 勸廠方求改善	社會局及總工會派 員勸解
所提條件經合併刪 除後僅存五件雙方 簽字	工友解雇內二人各 給一個月工資餘一 人因虧劣扣貨多次 不再給工資	俟董事會承認	工潮暫時平息	留用工人一名全體 復工

(28)	(27)	(26)	(25)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天津	天津	天津	磁縣
英美煙草公司	美隆地磚廠	博立地磚廠	怡立煤礦公司
總工會請願 不受方延長 廠方因起 相率至 十日起 約計八	友發總(三)作(二)工(一) 須工(三)廠(二)將(一) 經資(會)會(門)出(出) 工會(四)上(時)准(紅)之 同意下(應)出(上)利(花)項 工照席鎖(毛)求	不照一途間開難不特工 許發(提)之會開開於人 門(二)出(資)而並不工組 工(時)項(止)發(工)時工 作(要)人(工)人(間)會 時(工)求(不)作(人)任(閉)廠 問(資)滿(時)因(意)門(方)	職再時職時推團認退車 務就撤務候代結為工務 怡退並復表力此友處 立該要撤求大乃一處 公處求撤求為一長無 司長廠工廠不間人 其不方人方滿工工 他得立之立公公人撤
—	—	—	一家
四千餘人	七八十人	約全廠 一工人 二百人	餘四百七十 三星期
本年十一月 十五日起 至十八日 止	十一月七 日	十一月五 日起約三 日	無
罷工	無	無	無
約一星期 至二	無	無	無
接向安局等 交涉	主各函政 花工致地 毛友友導 折毋母總 費得工員 止阻會辦 廠知	區社 主會 任局 調局 處長 及特 一	縣黨部 調處
此案本年未解決	靜候大會解決	刻區屬門特 必須令不區 取此合合以 消種召人出 行廠出作 為主入時 立到入時	務長長職被公 就職並撤辛允 該務撤退工允 公司不車務工人 其他准務務完 職處處處全 職處處處復

(32)	(31)	(30)	(29)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報夫工會 與新農報 館	丹華火柴 公司工人 與該公司	電車工人 與公司	順天時報 報館與該
要求核減報價	因工作太苦工資太 薄要求改善待遇	生查友以司探人求因 力糾錄之向件辦公軍 排萬寶堂實二生打抄由四 免袖不但上總傷制由四 手三二旁不發穩工止公須 此觀生查友以司探人求因 力糾錄之向件辦公軍 排萬寶堂實二生打抄由四 免袖不但上總傷制由四 手三二旁不發穩工止公須	不願再充外國奴 因各方熱心抵制該
一	一	一	一
一百五十餘人	二百餘人	一千餘人	七人
一日		自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二十三日共三日	
無	罷工	怠工	罷工
	十一月十三日午二	兩日	永不復工
由總公會及公安局 調解	結隊赴北平請備 代領及持請備 旗幟並呼口號	傳經此掃事確議濟後方時工於四 票多答平當通定輸即而並具二項 方覆人局一一召由於發開十條 疎不暴速面而開營此出車二條 通共憤即尤向緊務風實不日提 始請工認呈總急黃潮言售起出 照意人真請請大會事發公票始 後對取軍會蔡生司同意即	
允許減價	加明五八及工對 增俟十間公作工人 通二為司四請 籌問標規十人 算資折定之五 設方喪之標每 法面為十標日	助經規係司五類司任服受究事局局司平項 二我定之與十為贈醫務傷辦應局局司平項 百每(行工元二子慰除住三停制交分事各答 元月(四)政會苑十慰費除住三停制交分事各答 山補機團元勞外山院人後二查二請醫本(四 公助期會內至其山公司因查二請醫本(四 司教臨有山一其山公司因查二請醫本(四 種育商關公百金公撥能公明此當當公	



論

著

十六年一月至十八年六月河北省及平津兩市勞資爭議底分析

四十八

(35)	(34)
十二月	十二月
天津	天津
津平 津會 津路 津興 津理 津平 津奉 津工 津天	芝分藥 堂會藥 藥與店 藥萬員
提出二項：一、工費增加；二、工資增加。其餘如：一、超點費；二、五按；三、小一；四、煤；五、工每；六、夜資。以上各項，凡在天津各店工作之勞工，均應享受。如有不享受者，即屬違法。此項權利，應由工會代表，向資方交涉。如有不滿意者，可向社會局調解。以上各項，均應列入合同，以資保障。	各店主及店員，因店務需要，有時須加長工時。凡加長工時者，應增加工資。此項權利，應由工會代表，向資方交涉。如有不滿意者，可向社會局調解。以上各項，均應列入合同，以資保障。
一	二十家
	六百七十
十二月四日起	十二月三日至十二月二十二日共十八日
無	無
	社會局調解
不明	此案本年未解決

(40)	(39)	(38)	(37)	(36)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警北 役大 校內	與工平 該廠民 工習藝 廠人	局人電 與話局 電話工	司與電 電燈工 燈工會	安公北 局會平 與夫 公
因自今歲六月迄今 僅得數元維持生活 水車薪無濟於事	因社會局擬將該廠 音樂股併織民教 養所將打帶織布毛 織機裁絨等五股 移併感化院	要求各工友之月 須加工五元每日 作工人酌加二小時 換	提出五項條件(一) 者一月如欲散人須得 二)工會同意(三)工 例公傷亡應照工 因工會(四)每年 紅獎金(五)與股東各 分一牛(五)與股東各 屆應發之花紅若干 發放及各發若何時	反對公安局征收 廠捐
	一	一	一	
人一百十餘 二十二月十	六名 一百九十 日計一星 期至十二月九	餘三百二十 日十二月八	餘五百八十 日十二月四 日共約至四	表三十餘代 日起十二月六
怠工			無	無
	院餘潮十其往樂廠社 內自餘打管股強會 一律由中各名徒辦派 廢廠因股徒院十並將 往者此工徒收餘音該 感一次風七容撥音該 化百風七容撥音該	覆於工至為正在 四工人局會全體 十人羣向何體討 八起包工罷開時 小時團人開知事 內壓協勸	免燈動議等光總 受人罷工罷捕李工 利會一有去南派 用切者嫌與及人 云活停專西劉將 動止團山佩李 以電鼓會然有	
不明	工徒失敗	不明	發侯二律(一) 放五股三三可元可 日尤東二二可酌加 期先大照二酌加不 尙公會辦四承能 推佈數(四)承能 決定日(一)應認	不明

(54)	(44)	(43)	(42)	(41)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天津	磁縣	臨城	北平	北平
美隆地毯 工廠與該	彭城磁業 工會與密	臨城縣礦 務局工會 與礦務局	祥記地毯 工廠與工	開源地毯 工廠與工
因工人組織工會該 廠出而反對該經理 並出手請總工會為首 助工人等請總工會援	業工人日得工資 八枚生活太苦 代表要求增加 資開勞資聯席會	礦局對於工人久不 發薪積累拖欠生 不易維持山工會與 礦局交涉發生索薪 問題	要求縮短工眼並改 其待遇	要求縮短工眼並改 其待遇
一	該鎮密 餘二百	一	一	一
三十餘人	代表業工人 九人	二百名	四十四人	九十三人
二十餘日	三星期	自本年十 二月十八 日起至二 月二十八 日止尚無 結果	自十二月 二十八日 起	自十二月 二十六日 起
	無	無	無	無
由縣黨部調解	由縣黨部調解	由北區公安分局 長調處	由社會局召集調解 委員會調解	由社會局召集調解 委員會調解
同特一區主任及該 廠交涉然無甚結果 不明	此為賺始錢增全 比百元過銀加體 例二十八枚工分 律律餘十人單之 增加均者位一資 按改日爭並較前	不明	不明	不明

(五) 十八年上半年勞資爭議統計表

(a) 上期未了案

案號	月份	地點	爭議主體	原因	關係廠數	參加人數	工日數	議行數	無工日數	罷工日數	程	過結	果
(3)	二月	天津	英美烟草公司工會與該	工會要求四項條件 (條件見前)	一家	四千餘人	去年十一月十五日起	罷工	無	自上月罷工至本月罷工三日	風潮派之工會 三科長派之工會 四山會派之工會 執委派之工會 將所派之工會 安局派之工會 謀會派之工會 已送會派之工會 滋送會派之工會 紛紛自復工多	罷除工人七十人	果
(2)	二月	臨城	礦務局與礦務工人	索薪	一	二百餘人	自去年十二月起	無	無	無	由北區公安分局調解	不明	
(3)	三月	天津	樂業店員分會與萬芝堂藥店	因店主開除店員五十六人	二十家	六百七十人	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本月十八日	無	無	無	公安局及社會局出面調解	各店員四人復工 其餘資兩個月解 僱其餘均無條件解	

(b) 本期發生案

論 著 十六年一月至十八年六月河北省及平津兩市勞資爭議底分析



論 著 十六年一月至十八年六月河北省及平津兩市勞資爭議底分析

案件號碼	(1)
月份	一月
地點	石家莊
爭議主體	大興紗廠 工人與該廠
原因	向廠主提出重要 求(一)增加工資 二(二)減少工作 三(三)例假仍分 四(四)新工須發 五(五)病工須發 六(六)子工須發 七(七)及 八(八)立 九(九)立 十(十)立 十一(十一)立 十二(十二)立 十三(十三)立 十四(十四)立 十五(十五)立 十六(十六)立 十七(十七)立 十八(十八)立 十九(十九)立 二十(二十)立 二十一(二十一)立 二十二(二十二)立 二十三(二十三)立 二十四(二十四)立 二十五(二十五)立 二十六(二十六)立 二十七(二十七)立 二十八(二十八)立 二十九(二十九)立 三十(三十)立 三十一(三十一)立 三十二(三十二)立 三十三(三十三)立 三十四(三十四)立 三十五(三十五)立 三十六(三十六)立 三十七(三十七)立 三十八(三十八)立 三十九(三十九)立 四十(四十)立 四十一(四十一)立 四十二(四十二)立 四十三(四十三)立 四十四(四十四)立 四十五(四十五)立 四十六(四十六)立 四十七(四十七)立 四十八(四十八)立 四十九(四十九)立 五十(五十)立
關係參加人數	二千六百餘人
日爭	一月九日至二十九日 共二十九日
罷工	無
罷工日數	無
經過	於十項重要提出後 於四項重要提出後 於六項重要提出後 於八項重要提出後 於十項重要提出後 於十二項重要提出後 於十四項重要提出後 於十六項重要提出後 於十八項重要提出後 於二十項重要提出後 於二十二項重要提出後 於二十四項重要提出後 於二十六項重要提出後 於二十八項重要提出後 於三十項重要提出後 於三十二項重要提出後 於三十四項重要提出後 於三十六項重要提出後 於三十八項重要提出後 於四十項重要提出後 於四十二項重要提出後 於四十四項重要提出後 於四十六項重要提出後 於四十八項重要提出後 於五十項重要提出後
結果	日四右月年右均施項(一)一廠九第山息坐六者個三入星個年休(一)班定代公區集山 施兩列一四起列須於於(一)日歷一學按原指另內獎不請(五)工凡資(四)利(三)一 行項各日起自(二)項切以勞工(二)元每按原指另內獎不請(五)工凡資(四)利(三)一 外項起自(二)項切以勞工(二)元每按原指另內獎不請(五)工凡資(四)利(三)一 均除施十(四)自守資未列(三)放(一)子建院休人(一)日一洋每

(8)	(2)
一 月	一 月
天津	天津
與工惟 該廠一卡 工工紙 廠會紙	津浦鐵路 工會第一 分局
<p>實照質時活境七仍增罵經機工數小結歸按經方須有二員下憤日學因 貴印資在數等一須薪公理房徒工數目小東工所理可通不一(二)出起革理 否看未推工凡得須(不)工有為仍時(四)友傳前辭知正綱律(二)出起革理 則機作(八)依學家尊工廠工軌準(五)前但工日每利十家三講爲工任友事及 工齊以(八)按考年師打師行(五)前但工日每利十家三講爲工任友事及 人章先(八)按考年師打師行(五)前但工日每利十家三講爲工任友事及 概方務工厚板定打(一)節徒及後凡言是作一三定選後理如(職如公職打</p>	<p>要 求 補 發 年 前 國 軍 九 天 工 資 資</p>
一	一
無	人 一 千 九 百
無	無
無	無
該廠工會 會援助 南請總工	請 總 九 日 解 分 不 兩 該 分 工 會 向 總 工 會 請 示 即 行 停 工 十 日 前
無	請 總 九 日 解 分 不 兩 該 分 工 會 向 總 工 會 請 示 即 行 停 工 十 日 前
無	請 總 九 日 解 分 不 兩 該 分 工 會 向 總 工 會 請 示 即 行 停 工 十 日 前
無	請 總 九 日 解 分 不 兩 該 分 工 會 向 總 工 會 請 示 即 行 停 工 十 日 前

(8)	(7)	(6)	(5)	(4)
二月	二月	二月	三月	二月
北平	北平	北平	磁縣	天津
瑞祥綢緞莊、泰德茶店、濟泰藥店、各商舖、各該店員	丹華火柴公司、丹華工人、與丹華公司	電車工人、與電車工人	怡立煤礦工人、與怡立煤礦工人	第四分會、西華興等
因組織工會及要求改善待遇與經理發生衝突	因開除工人潘小峯趙興連二人未得工會同意	因工會不顧工人利益遂起而要求解散工會	因公司積欠工人工資四個月	要求改善待遇縮短工時增加工資
六七家	一		一	七十四家
	九百餘人	三百七十餘人		六百一十人
約半月	四日	二月十六日起	二月三日、四月一日、五月十七日計	二月七日至三月八日計二十日
無	無	無	無	無
社會局及公安局強令解散店員工會、瑞祥綢緞莊中鴻記實行停業	社會局派員調處	捕捕即以反革命嫌疑為名、注持公道保障人權	工人整隊赴市警廳、請願並發表宣言、工會維持會又組織、工職務彭發生、車路積查共曉由人、及司機工人八等	社會局調處
會員六七十人失業	將開除之潘趙兩工人恢復工作雙方和平了結	工人失敗	工人要求接受一部	經社會局修改後雙方簽約

(13)	(12)	(11)	(10)	(9)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二月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保定
平津鐵路 工廠 工人	利利 工人 提花 工利	第一 金銀 工會 豐利 二金 店美	第一 印刷 工會 成中 印國 商三	搬運 工人 工會
該廠行將 提出要求 如下 一、三 月分欠 薪二、 三、仍 須 改爲 民生 工廠	向廠方 提出改 其待 遇條件 十一條	因該二 金店 閉除 工友 十人	閉除 工友 十四 人	痛苦 一、後 送有 於下 二、 年的 活財 三、 神工 立
一 人二百 十九	一家 五百 二十	二家 十 人	三家 十四 人	七 百人
八日 三月 二十	四日 三月 三十 五日 四月	日起 三月 十四	三日 三月 十四 十五日 四月	星期 止約 一
無	罷工	無	無	無
全廠 工會 李某 向廠 長推 交涉	總工 會公 安局 社會 局調 處	社會 局調 處	社會 局調 處	搬運 工會 於工 會成 立之 後即 發表 宣言 歷史 苦况
廠長 答覆 開辦	經社 會局 將所 提條 約稍 加修 改變 方簽	復利 金吉 工人 五人 豐一 工人 給資 復用 里 用與 店方 無涉	永豐 工人 三人 天 中印 刷公 司特 租 界無 結果 致無 結果	搬運 工會 於工 會成 立之 後即 發表 宣言 歷史 苦况 一、 昔日 被活 財 二、 上 三、 業

論

著

十六年一月至十八年六月河北省及平津兩市勞資爭議底分析

(16)	(14)
三月	三月
北平	天津
電話生與 電話局	平奉路工 人
反對裝設監察機	驅逐局長孫鴻哲並 要求履行來局長任 內核准之四條件
一	一
	九千餘人
	三月八日 起至二十日 止共十四日
無	怠工 七日
與招在及並召局 論待本有集長於 援新區公全全於 助開巡安局局本 記者方列辦員十五 求而商席事談五日	(七) 撥給尤路工充不參煤路 會撥給尤路工充不參煤路 辦事房部不照保務障開 處照作請得務障開 照丁示扣工除人價
結果不明	工人完全勝利

(20)	(19)	(18)	(17)	(16)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唐山
費夫與衛生局	公益車夫與水局	各澡堂與各髮理	燕京第一三工廠	馬家溝礦工
衛生局取掃夫條 晨十時後不准掃夫 車時後不准掃夫 前住戶多不啓門 爲礙難選辦	及改合要待求發前欠 勝衛夫役管理權劃 公衛生局役各夫役 歸衛生局役各夫役 議絕請求遂發爭	內一應歸店求理 者如工長所行 絕者亦附請有分 同者亦附請有分 絕者亦附請有分 同者亦附請有分	出廠工人因廠主運材 困廠工致無可廠料 去廠工致無可廠料 困廠工致無可廠料 去廠工致無可廠料	會請人(四)共無須一並反 會包工資一外許作會會工出 費增資一外許作會會工出 費增資一外許作會會工出 費增資一外許作會會工出
		百餘家	三	一
名一百十三			四百人	
			六十九自三 日五日至十 日計	日三月十七
無	無	罷工	無	無
通融 由工會兩請衛生局	醜醜罷工		總工會及社會局出 而調處	由正當所提其簽 出認問並追其簽 表認爲所提其簽 公認爲所提其簽 安認爲所提其簽 大認爲所提其簽 局認爲所提其簽 師認爲所提其簽 代認爲所提其簽 表認爲所提其簽 各認爲所提其簽 在認爲所提其簽 區認爲所提其簽
不明	不明	不明	重新訂立契約	包工雖未見簽字但 條件迄未見實行

(23)	(22)	(21)
三 月	三 月	三 月
天 津	唐 山	天 津
惟一卡紙 廠停工 人與廠主	啓新洋灰 公司工人 與該公司 工賊郭某	河北省西 河船業工 會與天津 市船業商 分會
因廠方停業工人失 業	因有少數工賊把持 幹事會打擊工會 人痛恨對立	因兩會組織及名稱 多有衝突之處
一	一	
數十名	三千餘	
三月九日至二十 日共二十二日	三月二十 九日起	三月二十 五日至四 月初頭約 兩星期
廠方歇 業	無	無
印刷工會一面呈請 總工會轉請市黨部 救濟社一面呈請 濟南局呈請市黨部 轉請市黨部 議解後請市黨部 工潮始息	該公司工會與該會 開常務會議時突有 王賊郭某圍入當經 主席令其外出彼不 但不服反起而行兇 毆打主席郭某將 郭某送至市黨部 候發落	由市黨部同資黨 部共同決定選舉十 一人組織天津船業 工會整理完竣再行 俟整理完竣再行辦 理選舉
（一）廠方實因折累 以業予照准該 二工人一律文原 有八名由該廠原 三薪額每月加送 月薪三個月未定 半個月其為未定 額之學徒每人送洋 四元（三）其他	經市黨部派人調查 該委等所稱屬實即 將郭某送至公安局 羈押	兩會合併

(25)	(24)
四月	四月
天津	唐山
綢布紗店 員與華紗 等織布店	開礦五礦 工人與礦 務局
四各店主違犯習慣 上解僱期同時間 除店員六十餘名	要求增加工資改善 生活
七	五
六十四人	五六萬人
自四月初 起至五月初 底止前後 凡四日	自四月二 日至五月 十八日計 三十三日
怠工	怠工
三日	五月四日 至五月九日 計七小時
由仲裁委員會提出 和解條件(一)被解 和員工每數(二)由 店員與工者每數(三) 主給與補助金六十 元(四)復工店員之 府擇定之	工商廳省黨部派人 調停
三十九人復工不選 洋六十四元	完變法內方者雙假日一先中三請煤假成一以日元(二 全方時時員提出亦份日遇節生山三三假票在二成上至 解均常職司出工資仍工計息生先日關於不一月內者煤者 決承法依加不工扣資其忙年雙辰歷年假煤內者煤者 認律捕在對(四)未工者時例十節中二日歷須扣請 工解有於(四)未工者時例十節中二日歷須扣請 湖決速工廠作發例九五山日歷須扣請



(30)	(29)	(28)	(27)	(26)
四月	四月	四月	四月	四月
唐山	北平	北平	宛平	天津
趙各莊礦 工與礦局	燕京地機 廠工人與工	平漢路北 平醫院工友	五區煤業 工人與該 公司	美隆地機 工人與該 工廠
反對工頭郭博敏	因舊約期滿廠主要 求改訂途引起糾紛	因院長無故開除工 友三名	因公司積欠工資三 月工人要求反被開	工人要求花毛歸工 會所有廠方不允宣 布修業
一	一	一	一	一
八千餘	七百 人		五十餘	二百七十 餘
四月四日	四月五日 至十六日 共十一日			四月三日 至十一日 計八日
無	無	無	無	怠工 八日
工人發出打倒工頭 郭博敏打倒工會委 員宋永升之標語後 市指委會即派指委 李海萍前往調解	經北平總工會及社 會局調處	工人發表宣言並至 路局控告該院長乃 倩人出為調停	查工商廳令縣政府調 查	工人意欲復業方即 罷工後經市政府中 斷廠方始允暫時 調解及總工會從中 開工
(一)郭某大洋三 百元作工會辦公費 (二)郭某親到工廠 謝罪(三)令郭某川 文字自述跟狀	雙方協議成立協定 書由總工會證明早 解社會局備案和平了	被開除之工人於本 月五日復工並聞此 後對工人之去取須 先經工會同意	不明	(一)復工二十七 (二)二十七 (三)二十七 (四)二十七 自由(四)前經復 之日後均係廠方 之六名工友均復 退工友須因過方 面及特一區方面 不可得退出開會 花毛仍歸廠方(七 發給工友四元(八 元(九)發給工友一 元花紅

(34)	(33)	(32)	(31)
四月	四月	四月	四月
天津	天津	北平	北平
印刷業 與天一等 刷十成會 局七家等	漂染業 分會與第 二增德興 等十六家 漂染商店	瓦木工匠	平漢鐵路 會與路局 工
要求改良待遇	要求每染 明華葛一 元九分資 十元以上 增七五成	齊行增價	(一)要求加薪 (二)因革命失業 工友請立 局撥款各 工友請立 局撥款各 工友請立 局撥款各
四十七 家	十六家		-
三百九十 三人	八十八人	四百二十 名	代表二十 餘人
四月十三 至四月三十 八天計	四月五日 至四月廿二 天計		
無	息工	無	無
	一日 五月十日 六日		
市商會 總工會 商會 分會 工會 總商會	南一憤對工成在七最議之果經 加公日遂不價資十元二限決第五總各 以友同於允一方元以以上亦酒調會解會 懲局時十增分只以下者者者得資解會 請總六加酒充時全加加問得資解會 對工日資時則全加加問得資解會 店會日人則全加加問得資解會 主發工大招體七五類至願	五大集 工會 七角 小工 五角 五角 五角	代表平 漢路 十四 路 工會
分會 通過 由 印刷 商	患假告二不項非十資資 病不工二得如耐元元僅方 其廠加裁無下帶以以允始 他方薪三減故一估下者者增終 真(四)工人除一條作七加允 醫(四)工須工資作七加允 藥(四)工須工資作七加允 費(四)工須工資作七加允	實行 自 四月 十 日起	一不 次能 免發 票給 暫 可 發 現 倘 私 立 學 校 長 期 免 票 暫 可 發 現 倘 核 以 便 規 定 改 業 具 核 以 便 規 定 改 業 具 核 以 便 規 定 改 業 具 核 以 便 規 定 改 業 具 核 以 便 規 定 改 業 具

論

著

十六年一月至十八年六月河北省及平津兩市勞資爭議底分析

六十一

(38)	(37)	(36)	(35)
四 月	四 月	四 月	四 月
唐山	唐山	天津	北平
某廠工 人與 頭陳	華新 紗廠 工與 該廠	提花 第一 分會 與 工會	陸軍 被服 廠工 人與 被服 廠
因工 頭陳 某將 工人 吞沒 費四 十餘 元完 全	因要 求增 加工 資減 少工 時未 得廠 方答 覆	因利 順興 四家 工廠 起 義與 兩角 工人 起 而反 對	要求 增加 工資
一	一	十一	
五百 餘	九百 五十	二百 人	
起四 月八 日	四月初 起	四月十 二日 約兩 日	
	怠工	無	罷工
	至十三 日晚 約四 日		
該公司 工會執 行委 員將 陳某 送市 安局 查辦 並要 求廠 方開 除 陳某	粗紗 部全 體工 人於 四月 九日 下午 一時 復工 於 下午 一時 復工 於 下午 一時 復工	民調 會從 中調 解 召集 各方 代表 詳加 討論 即允 許復 工	廠方 提出 每套 衣服 一角 六分 最高 一角 九分 並定 名為 一 角 五分 裁衣 費為
結果 不明	爭議 無形 停頓	四工 廠恢 復工 資原 狀	一 角 九 分 並 定 名 為 一 角 五 分 裁 衣 費 為

(42)	(41)	(40)	(39)
四月	四月	四月	四月
唐山	天津	唐山	天津
人瑞廣礦林 瑞機工西 英器與開 (外師外澳)	印館德 字與停昌 號業工印 印字號昌	造工人平 廠人與製 製製造	兩平 路奉 工人津 補
礦工業常工作時以 湖身出江脫去外衣 致將出會頃發去外 請露出請為洋人瑞 不英醫見該洋員大 衣服任將斯毀及	改因該館借瑞歇業更 字該館仍行開張	用其反對監工煤礦租 奸素日糾削苦工利	爭津平段權
一	一	三	二
數百人	二百餘	四百餘名	十約一百五
四五月二十	四月十六	四月十六	四月十七
無	業廠方歇	無	
之條提不向礦報被 口亦出認認認認認 號一羣為為為為為 打擊起滿代而論該 的願包但表道申礦 瑞總圍工工工工工 英牲工人工人工人工 一六會人人工人工	會呈印 局請副 召總工會 開工會第 調會備一 解促分 員社	查允會其該 明平呈執奉監 撤本報委路車 辦局指牌會工 將委動願請人 某導導該請趨 某轉導該請趨	段起身路向始津久方津上車抵一平 長反臨工由辦津久方津上車抵一平 夏對時會開事辦津久方津上車抵一平 大津緊特驗工出處津久方津上車抵一平 璋浦急為登工出處津久方津上車抵一平 路會此日人面路局時之雙 押會事平接調局時之雙 車議事奉班調局時之雙
不明	廠方拒絕要求故無 結果	不明	不明

論

著

十六年一月至十八年六月河北省及平津兩市勞資爭端底分析

六十三

(48)	(47)	(46)	(45)	(44)	(43)
五月	五月	四月	四月	四月	四月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北平
奧提花 工寶三 廠寶分 提會會	司與電 電車三 公分會	廠利四第 源分一 恆會二 工與三	德與第 工慶七 廠認分 地會會	順分藥 裕會藥 藥店員	平平 路綏 局工 會會
名因 工廠 開除 工人	曹電 玉車 慶公 等司 四開 人除 工人	請激 願起 風工 潮友 反 感 發 生	廠友 徒勤 衝告 突加 入認 工廠 會永 與五	人因 該店 開除 店員	薪金 (四)十 (五)七 實補 行個 照發 章求 加獎 共五 有購 款山
一	一	一家	一家	一家	一
九	四	五百 六十	二十九	二	九千 餘人
七至 九日 計	四至 五月 計	二至 四月 計	起四 月九 日	日六 至四 月十 日	六四 月二 十 起
怠工	無	無	無	怠工	無
二日				三小 時	
局總 出任 調停	社 會 局 調 處	處勞 資 調 解 委 員 會 調	社 會 局 調 處	社 會 局 調 處	五的 此批 行次 一動 日視 中察 發團 定一 於致
復工	解工 備性 無實 可因 復工 作完 成	道四 十友 元復 井工 向廠 總方 工會	轉送 地方 法院	貼員 洋解 三十 元僱 內一 人津	本月 無結 果最 後結

(52)	(51)	(50)	(49)
五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唐山	唐山	天津	天津
啓新洋灰廠 新會興	北平路工 會整理委	藥店員 分會與源 興藥店	提花工會 四分會 永義工廠
因工會向廠方提出 四項要求 一、增加工資 二、增加福利 三、增加獎金 四、增加獎金 分以四角五分至六角 者加八角至一元 賞者每年工作六個月 者照發其一月之薪金 金者以半年為限 三、各月份工資 班者雙份工資 班者單份工資 全廠工資概歸 三、成	因該整委會貼出 擁護中華革命軍 之標語將前平津路 工會所貼之標語 工人見之大憤	該店將店員薪資一 律減少二元違背條 約	該廠低派工價每明 華葛一疋減二十五 分
一	一	一	一
三千人	四五百人	十二人	一百九十人
五月初至 五月底 二十餘日	五月二日 起	五月十二 日至二十 八日計	五月二日 至五月十 七日計
無	無	無	無
條件提出後該廠 管即召集該廠 執事委員十人 表參加對指三 提方仍不允修 廠又派代表赴 董事會交涉接 件始漸趨接近	市黨部對工人 將四對人再 工店留對人 人不再加寄 店橋豐作臨時 委至裕二人 訊出而解市 團辦公處市 派維持四五百 工人召集全體 到會者六千人 並派公處市黨 部二人將該廠 店橋豐二人 店橋豐二人	社會局調處	社會局調處
不明	市黨部對工人 將四對人再 工店留對人 人不再加寄 店橋豐作臨時 委至裕二人 訊出而解市 團辦公處市 派維持四五百 工人召集全體 到會者六千人 並派公處市黨 部二人將該廠 店橋豐二人 店橋豐二人	雙方允照藥業勞資 履行所訂條約切實	恢復工價

(54)	(53)
五 月	五 月
保定	天津
洪順 興主人	乾昌地 工廠
因該廠前以修理 爐灶一行業向 有明工人律復 所及至各一月 業及至各一月 前另招主工不 工約及至各一 起人復工於主 爭復工於主	因洋經理陸特 廠第四分地 於二一人無故 資對揚絕照發 拒於二一人無 資對揚絕照發
—	—
—	四 百 餘
—	期日五五 約月月初 兩十至 星四
無 歇(堂主)	罷 工
—	二 日
工人遺拒後即 業開會討論求 主開會討論求 意主開會討論 缺而改理不 堂怒拍案叫罵 蓋成怒拍案叫 不部理法辦理 黨可以依理法	總工會出而調解 方資對於被總 工不認可潮不 大會起見途令 大起見途令 人李二幹專 對於李二幹專 可惟兩方必 下列每方有 少經實四元 是除之工頭 非推工頭毛 開會之工頭 是除之工頭
不明	廠方認可五項 二對於被洋工 元使伊一他 照不供一開 頭次金除四 下大毛除四 方當下頭不 友而體再金 廠每揮日亦 方日值五亦 亦值日之工 認日之工 可之工

(57)	(56)	(55)
五月	五月	五月
唐山	唐山	塘沽
電話分會 礦務局 保安隊	華新紗廠 工會	永利製糖 工廠 工會
因司機生接綫遲慢 保安隊隊長率領 多人圍入電話局將 司機生二人綁至該 隊肆意鞭撻	向廠方提出五項條 件大意為(一)增加 工資(二)發給花紅 (三)兩勞金(四)給 假及獎卹(五)津貼 工會經費	本月十一日工人馬 玉太與工徒梁世鳳 為廠方確化五十磅 磅驗工林某報告 人馬玉太竊取五金 遂轉馬梁二人立與 開除工會大憤去 林李二人審訊非以 百餘工人組織維持 隊要求(一)李林出 廠要(二)恢復方面 無工作(三)保員亦 廠安津於是爭議離 起赴津於
二	一	一
	九百五十五	四百人
五月初五日起至十六日	五月初五日起至十六日	五月十一日至三十一日共二十一日
	無	罷工
		約二十日
電話提出五項條件向 礦務局(一)懲辦首 對於當值人管官等 處用當值印圖傳單 以該礦主應負其 本局向局方及該 隊人謝(五)對於該 隊非法電話分機		經工商廳省市黨部 多方調解員始於 三十日全體由津返 廠工人亦於三十一 日復工
不明		



論

著

十六年一月至十八年六月河北省及平津兩市勞資爭議底分析

(60)	(59)	(58)
五月	五月	五月
天津	唐山	北平
裕元紗廠 工人	豬鬃工人	丹華火柴 公司工人
該廠回例有輪流增薪辦法少者六月多者一年而復始現	工人元增而罷工	四月工病假給資問
送不時予局起	工元增而罷工	
一		
四千人	人約千五百	一千人
尚未解決	決尚未解	五月二十六日共四日
無	罷工	怠工
	五月十九日起	一日
請市因廠方無圓轉	調市安局暫押以待	解意正宜工司定總社 釋總工但者可二給月工 潮會對經隨時提出不 始代此董認事會出病 息表認董認事會出病 加不詳為同修適殿公決
	不明	俟董事會議決

(68)	(69)	(61)
六月	五月	五月
秦王島	北平	陽原
奧拾開 煤煤滌 廠工人廠	奧電 交話 通工 部會	奧各 商工 匠鋪
工人因某洋員無故裁汰	支技意程借樂格尤一者內二第學以元技下待要 薪工工並訂與樂格尤一者內二第學以元技下待要 及期加收租以保人照常	工工派款並號有各該 匠匠駐令派按特商縣 送舖兵商各照別商商 均給會工工照別商商 起認察籍匠股要股股 反體防口場攤費分費 對成派爲所欸各各原山
一 約六千六月一日	一千餘 五月二十二日 至六月二十二日	
罷工	忘工	無
七小時	九兩二八日第十共至六 日次日六六一七 共復至月次日三 計工有二十意爲日日	
工人出而調解及該廠要	來方湖爲工人津工十六現九元平同三人北平通供電秩識人 調面此不貼友八在元改到以查於滄津工給話序維一工 查亦解政滿費之年一由四前允部十出藥成發究用隊二始 委組軍途一車一加由十待許亦四而部司令後即開全一人由 派員電機二消食起期元爲係薪人復停政部即關照全一人由 前部工特意工費但自到止山三來工工府及有交當市切組	政反工第迫確表商 府對人途承之示會 分並團認認鞋反以 頭向結日盤舖對各 請縣益不以生先匠 願蓄鑿料爲會向舖 部醫料料爲會向舖 縣死該次強客均
離職回國	公(納七不會關用四第力於求果面軍由 布俄當條由選係兩暫所法第如代各社 原據無則該向局行條不及令一下表機會 文北問題電會務政關發並所第一開關局 平題請決語均第係法第案第二關於討關集 社一交部至要由第規三動家兩於討關集 會局容第求工六及第全財係要結方政	不明

(84)
六月
天津
電車工會
因公司調動電車工 會三分會認幹事 味澤公會租人認 激昂途向公租人 七項求於公租人 四小內公陳覆要 如在下被之陳覆 發給工被之陳覆 公理安葬大與一 總司理或給大與一 期資但此總理日 工願助棹三長短 以誌友紅棹三長 下花友紅棹三長 過友友病時五短 診治有字後時五 給資發後時五 念日資發後時五 消俄人給資發後 作俄人給資發後 上(九)買入廠資 品(九)買入廠資 復(九)買入廠資
一
一千餘
十四起六月九日止計十日
罷工
四日至六月十一日共二十一日
工隊方面組織維持 隊人通隊以組 行之並力通隊以 押以並力通隊以 擊勢浩大至極 而態度亦極強 總工會之調解風潮
資日(二)南開機器廠 待遇(二)長多得一 病給醫資夫字後 指定醫院診治在後 山照此例每三工費 律照公此例每三工費 司現定每月假每二 日如公一月內取作 即給雙資(四)其復 後於工(五)查積費 華查復工所辦費 事(七)不得開工 不(八)陳放仍復 職(八)陳放仍復 日(八)陳放仍復 時(八)陳放仍復 父(八)陳放仍復 交(八)陳放仍復 工(八)陳放仍復 人(八)陳放仍復

論

著

十六年一月至十八年六月河北省及平津兩市勞資爭議底分析

七十一

(68)	(67)	(66)	(65)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北平	北平	北平	北平
李天與 宏記兩家 西服莊 四人與莊	清道夫與 衛生局	電報工會 與電報職工會	郵務工會 與郵務總局
要求增加工資	該局五清隊欠薪近工 人四易月工資 開局長易人恐欠薪 裁撤工人推舉工 無人負責推舉工 頭索工資因無着 而罷工	電報局局長任職 所組成員純為反 此目的純為反對 建設委員會與工 線電主立者與工 會之職工強迫工 故該職工強迫工 反對加入時工人一 反對加入時工人一	郵務管理局郵票處 正監督員英人戈 德素極壓迫工人 於克復北平紀念 假日(八日)強迫 工人做工憤遂起 運動
二			一
		五十餘人 六月二十 三日起	五百二十 餘人 計至六月 十七日 計九日
六月二十 五日	六月二十 一至三日計	無	無
怠工 約兩日	罷工 一日		
總工會 派員出任調 停民協會	各該區署出為調 理并允代該大役 衛生局索欠	電報工會開全體 會議決(二)即退 入之職工會再強 令(二)職工會再 力對會情事決以 武	氣潮發生後工會 集全體會議決拒 行辦法三項(二) 總局於三日內撤 三(三)如不達到 實行最後手段至 十六日總局尚無 滿(六)日總局尚 監(六)日總局尚 赴(六)日總局尚 上(六)日總局尚 始(六)日總局尚 平(六)日總局尚
暫復工所有爭執 時復工所有爭執 討論會酌定後再 行之通知各莊	工人以欠薪既由區 署負責遂欣然復工		瑞亨裕德請假交卸邊 戈

張所  
鳴

論

著

十六年一月至十八年六月河北省及平津兩市勞資爭議底分析

七十二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出版

每册實價大洋叁角

社會調查所發行

北京南長街東河沿六號

6.02

8